

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2	下午 2:46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34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54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3:37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2	下午 1:18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11:30	下午 1:34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10:04	下午 1:00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0	上午 11:41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43	上午 11:48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應邀嘉賓：

聶德權先生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關月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天予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陳婉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
瞿健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客運碼頭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羅郁發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6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蘇麗華女士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源管理 2
黃文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歐禮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黎啓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嘉雯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不在香港的關係，是次會議會由他主持。他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新上任的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唐麗芳女士，並藉此機會多謝前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黎志雄先生，於在任時為屯門區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祝願他事事順利，工作愉快。此外，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區副指揮官霍樂生先生。

2. 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他續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故區議會會於中午時份暫時休會午膳。此外，考慮到部分議員可能需於下午時份離席，故他亦建議於休會午膳前，先討論「內部事項」中有關選舉下屆主席及副主席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的事宜，以方便大家於是次會議後，已經可以開始考慮加入相關委員會，並作出提名。

4. 有議員查詢需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並質疑部分議員是否會慣性早退離席。

5. 副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預計需時會較長，故部分議員可能會因事而未能一直參與會議。為免影響區議會有關選舉下屆主席及副主席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的事宜，他建議於休會午膳前，先討論相關事項。既無議員提出其他意見，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議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通過 2013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10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

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討論事項

(a)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6 號)

8. 副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關月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聶專員會先為議員簡介有關「貧窮線與扶貧策略」的內容。在完成此議題後，他會繼續為大家介紹有關「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文件。由於聶專員須趕赴其他會議，他會於 11 時 30 分前離開。

9. 聶專員多謝區議會給予他機會，於是次會議上為各位議員匯報兩個重要的議題，並聽取議員的意見。接著，他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有關「貧窮線與扶貧策略」的內容，並重點簡介了：(a)行政長官的扶貧政綱；(b)扶貧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工作進度；(c)「貧窮線」的背景、功能，制定方法的五項原則和局限；(d)2009-2012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e)貧窮人口估算；(f)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趨勢；(g)非恆常現金(一次過)的紓困措施及非現金福利(主要公共房屋)的扶貧效果；(h)2012 年香港貧窮住戶/人口概況、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貧窮人口、屯門區的貧窮情況、貧窮人口數據；(i)主要分析和觀察，以及(j)可考慮的扶貧方向和策略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

10. 有議員表示，她從文件中的數字推斷，每 7 個香港人便有 1 個屬於貧窮人士，而屯門區則是每 6.5 人便有 1 人為貧窮人士。有見及此，她希望了解政府協助貧窮人口比例較多的區域之政策，以及能否按比例於這些區域增加資源及支援。另有議員對上述數字表示驚訝。他認為香港是一個十分成功的地方，現有約 379 萬人的勞動力，本地生產總值約為 285,000 億元，失業率只有 3.9%，即約 14 萬人失業。此外，政府所投放於公共開支的金額由 2002 年的 2,200 億，增加至 2012 年的 3,200 億，升幅達 45%；而當中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的金額分別為 600 億、547 億及 550 億元，合共 1,800 億。由此可見，政府已經提供了很多不同的資助，故當局應開源節流，加強執法，多留意現時每年約 28 萬個正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家庭有否濫用資源。

11. 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提出有關「減貧」的四項政策，包括：(a)創造就業機會；(b)協助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的新措施；(c)鼓勵現正申領綜援的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助，以及(d)考慮透過關愛基金以現金對弱勢社羣作恆常性的援助。

12.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以下的意見或查詢，並獲聶專員逐一回應。

「貧窮線」的概念及局限

13. 多位議員贊成政府制定「貧窮線」。當中，有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制定「貧窮線」及相關的扶貧政策，認為「貧窮線」以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 50%劃線乃國際普遍採用的準則。另有議員同意上述觀點，並認為政府應以持續性的方向處理貧窮問題。此外，亦有議員指出，現時的「貧窮線」採納「相對貧窮」，而非「絕對貧窮」的概念，故認為相關的政策只是做到「減貧」，而不是「滅貧」。他續表示，「貧窮線」乃政府用以實行「防貧」、「減貧」、「滅貧」等政策的一個指標，但目前「貧窮線」的定義粗疏，當中更沒有考慮市民的資產價值，令有物業的人士也可能被列入為貧窮範圍之內。他以 2012 年香港貧窮住戶/人口概況為例，指出在政府的恆常現金介入後，貧窮人口仍有約 102 萬人，故覺得指標不計算資產價值會影響其準確度，建議政府加以檢討。

14. 聶專員表示，「貧窮線」是政府量度貧窮情況的工具，以便了解相關政策及扶貧措施的成本效益。他認同以「相對貧窮」的概念及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制定「貧窮線」是有其局限之處，但不同意此定義是粗疏。他指出，政府以「收入」作為制定「貧窮線」的基礎數據，是因政府統計處會每月進行「綜合住戶入息調查」，故當局可既容易又具成本效益地更新數據。「貧窮線」的制定沒有考慮「支出」，但政府會參考統計處每 5 年作一次有關支出方面的調查。政府考慮到收集「資產」資料之難度及難於確定資料真偽，故決定不以「資產」作為制定「貧窮線」的基礎數據。只要了解「貧窮線」的局限性，便可充分利用此工具協助制定扶貧政策，及審視相關措施的成效。

協助「貧窮線」之上有需要的人士

15. 有議員表示，為免產生社會上的衝突，「貧窮線」不可作為政府絕對性的「扶貧」界線，即「貧窮線」不等如「扶貧線」。他認為，當局除了要幫助「貧窮線」以下的人士之外，亦須協助「貧窮線」之上有需要的人士。他以現時的一些扶貧措施為例，指公共房屋(下稱公屋)、醫療津貼、書簿津貼及交通津貼的受惠者已經包括了「貧窮線」以上及「貧窮線」以下的人士，故建議政府應以此為原則，不應只照顧「貧窮線」以下的人士。

16. 有議員指出，她很關注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六個專責小組當中有關「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所跟進的事宜，特別是支持有關設立第二層社會保障安全網的工作。她指出，現時「貧窮線」以下約有 30 萬人為就業人口，但他們卻未能因就業而「減貧」，故建議當局將有關用作鼓勵就業的津貼改為對低收入家庭生活的補助，以鼓勵他們繼續就業。另有兩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綜援乃現時社會的一個安全網，但仍有改善的空間，以便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17. 聶專員表示，政府不建議設立硬性的指標，釐訂減低貧窮率的百分點，是因為不希望只將焦點及資源局限於減低貧窮率。他解釋，政府制定「貧窮線」後，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和適切的做法，除幫助「貧窮線」以下的人士，亦會照顧「貧窮線」以上具貧窮風險的人。

公共房屋短缺

18. 有議員認為，香港並不存在「絕對貧窮」，只有「相對貧窮」。他表示，住屋問題是香港最難解決的問題。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相對現時穩定，是因為市民能夠安居，所謂「先安居，後樂業」，他認為政府應先改善住屋問題，才可讓市民安心工作。他指出，政府於回歸後沒有再興建公屋，以致公屋輪候冊上的二十多萬戶被迫住於板間房、劏房及寮屋。他以自己為例，指出從前居於公屋的他，當時覺得生活有所保障，但在開始有自己的物業而需要供款時，便感到辛苦，直至現時物業已經供滿才可放鬆。他認為香港應先解決住屋問題，因生活於公屋的家庭相對而言較有保證。

19. 有議員表示，政府必須盡快興建更多的公屋，才可以成功做到「扶貧」和「減貧」。另有多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政府可加快興建公

屋的速度，令輪候人士可以盡快上樓。當中更有議員要求政府仿效新加坡的做法，為在職人士提供住屋方面的支援，以協助一些在職貧窮的人士。

20. 聶專員表示，由於資助房屋對有關扶貧工作的成效十分明顯，故政府已在增加資助房屋供應這方面有所承擔及多作功夫。

物價及租金不斷上漲

21. 有議員認為香港人只是表面風光，但其實經常入不敷支。她以屯門區居民為例，指出近日來自國內的旅客經常到區內大量購買日用品，以至物價不斷上漲，令居民的生活百上加斤。

22. 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設有例如「法定最低工資」這類保障，並調整了綜援金額，但租金亦隨之而上升，得益的往往只是業主。為此，他建議將現時的「交通津貼」改為「低入息住戶津貼」，以幫助他們解決生活困難。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23. 聶專員表示，政府會考慮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補貼的計劃。若落實推行，當局會詳細考慮如何能使計劃與交通津貼銜接、鼓勵受助人繼續就業，及幫助兒童和在學青年減低貧窮風險。此外，由於現時的租金高昂，而出租單位的供應亦有限，故政府在考慮有關租金津貼或管制方面的政策時，必須特別小心，以免在將有關津貼納入為恆常政策之後，將租金再度推高，以及令市場上的出租單位供應更為緊張。

協助沒有申領綜援的在職低收入人士

24.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綜援項目中曾有「低入息家庭資助」這一項，但因當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不希望市民濫用，故未有強調這項資助，他希望社署可考慮以此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解決生活所需。

25. 有議員建議政府為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並以負稅率作為資助的準則。此外，如能以分級制的形式進行資助，則更可避免過了規定入息水平的人士完全未能獲得資助的情況。

26. 有議員指出，本港一些在職貧窮人士往往因為希望自力更生而不想申領綜援，她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協助這群工資相對較低的勞動人口，並建議當局檢討現時向低收入人士發放交通津貼之安排，令更多人可以受惠。她認為，此舉不但可以幫助一些自願在職但仍然貧窮的人士，更能鼓勵一些正申領綜援而又有能力工作的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另有議員同意此意見。

27. 聶專員多謝上述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指出現時政府的扶貧焦點是為沒有申領綜援的在職低收入家庭提供協助，故希望議員可就此多向當局提供意見。

「N 無人士」

28. 有議員指出，現時的「N 無家庭」多居於板間房、劏房及寮屋，有些甚至只能住在工廠大廈的寮屋之中。她認為，近年來政府於財政預算案為市民帶來多項電費及稅務等的寬減措施，但這些「N 無家庭」卻往往不能受惠。故此，她建議扶貧委員會多為他們著想，協助他們「減貧」。

29. 聶專員表示，政府曾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房屋沒有領取綜援以及在香港沒有物業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情況。有關的一次過津貼將於本年年底再次發放。

婦女勞動力

30. 有議員表示，由於不是很多地方有提供托兒服務，故年幼子女的媽媽不能外出工作。他建議應於區內多提供托兒服務，令婦女勞動力可以投入勞工市場。另有議員同意此建議。

31. 聶專員表示，政府會加大有關托兒服務的支援，務求令婦女勞動力可以投入勞工市場，此亦為現時政府「人口政策」的方向之一。

對貧窮兒童的支援

32.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改善現時的幼兒教育政策，並善用學券制度，以照顧佔貧窮人口達兩成的兒童之需要。

33. 有議員指出，綜援雖然已令大約 9 萬戶人脫貧，但希望政府考慮增添一些額外措施，例如設立特別資助予綜援戶的兒童，以增加他們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令他們更具競爭力，以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發生。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將有關功課輔導的計劃推廣至中學程度。

34. 聶專員表示，政府會設法協助兒童及在學青少年的需要，並減低他們的貧窮風險。

對貧窮長者的支援

35. 有議員認為，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使用率偏低，是因為申請要求過高所致。她指出，長者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才可提出申請。故此，她建議當局放寬有關規定，令所有現正享有「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都能受惠。

36. 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支持，並指出政府應放寬申領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門檻，以照顧現時佔長者人口約三分之一的貧窮長者需要。此外，他亦認為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不足，建議當局增加金額至每月 3,000 元，以改善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37. 聶專員表示，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 150 億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的扶貧功能，推出一些具針對性的項目，為因現時政策未能獲援助的人士作出支援，當中包括長者牙科服務。現時，政府正在研究如何放寬長者牙科服務的申請要求，以及考慮牙醫供應的問題，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令更多長者受惠。

退休保障計劃

38. 有議員表示，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建議政府全面研究退休保障計劃。此外，她認為現時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所需填寫的一份俗稱「衰仔紙」的聲明書有違中國人的倫理概念，故建議政府考慮撤銷此項申請要求。

39. 聶專員表示，扶貧委員會已邀請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進行研究，檢討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以及計劃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安排，預計 2014 年的上半年可以提交研究結果，供扶貧委員會參考及就此議題再作討論。

「法定最低工資」

40. 有議員支持政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並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盡快落實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

41. 有議員認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關係，現時能申領交通津貼的人士已經減少，他建議政府考慮提高「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將兩年檢討一次的時限改為每年檢討一次，務求更能追近通脹及市場的實況。

42. 聶專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設定工資下限的措施，用以防止有工資過低的情況出現。他認為，縱然有「法定最低工資」政策，一些家庭可能因需供養較多家庭成員而仍出現經濟困難，需要政府提供幫助。由此可見，「法定最低工資」與「貧窮線」並無必然的關係。

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

43. 有議員表示，單看「堅尼系數」而言，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與世界各國相比算為嚴重。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她建議了兩個方法，包括：(1)調整「法定最低工資」至合理水平，以拉近貧富兩者的距離，以及(2)增加高收入人士的稅款，特別是將一些以利息為主要收入的人士，納入稅務範圍之內。

44. 有議員認為，政府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必須制定短、中及長期的政策。

45. 聶專員表示，政府會研究如何透過政策的介入，有效處理貧窮問題，改善市民的經濟情況。

整合及簡化現時的各項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工作

46. 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發表的扶貧政綱中指出，他希望讓市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青壯年人應自力更生，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應幫助有需要的羣體。他認為，現時的綜援乃社會的第一保障，而其他例如交通津貼、學生資助及長者生活津貼等的政策則分別由勞工處、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社署等政府部門負責。有見及此，他建議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統籌和整合現時的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工作，使市民能更清晰有關政策，令他們的基本生活更有保障。

47. 聶專員表示，為協助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政府會透過不同的部門提供各種福利及計劃。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整合及簡化現時各項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的申請，務求讓市民能更清晰有關政策，使他們的申請更為便捷。但是，由於當中牽涉的工作複雜，政府需要時間逐步進行。

48. 他指出，現時政府正收集和分析社會上不同的意見，扶貧委員會亦會繼續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故此，除了上述各項意見之外，他亦歡迎議員繼續以其他渠道反映意見。

政務司司
長私人辦
公室

49. 副主席多謝聶專員的回應。

(b)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7 號)

50. 副主席再請聶專員向議員介紹有關「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議題。

51. 聶專員指出，政府現已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並以投影片及一段為時 30 秒的人口政策宣傳短片，向議員介紹有關活動的內容，當中包括：(a)推行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原因；(b)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c)人口政策的目標；(d)人口挑戰；(e)挑戰與機遇；(f)五大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g)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h)外來的人力新來源，以及(i)三項外間關注的議題，包括不宜設立人口上限、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以及不可視第二類兒童為解決人口挑戰的辦法。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二。

52. 他亦指出，有關人口政策的議題是廣泛而複雜的，故諮詢文件只會聚焦於各項相關的範圍，當中並不包括現正由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的退休保障、長遠房屋策略、在人口老化情況下有關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長者醫療及福利服務等。

53.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以下的意見或查詢，並獲聶專員逐一回應。

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

54. 有議員指出，文件中提及有關「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的政策方針，但現時社會上很多人均認為要撫養一位小朋友成人的過程約需 400 萬元，加上住屋問題和爭奪生育床位、奶粉及學位等各項事宜，均已令年輕夫婦為之卻步。故此，她認為政府如要成功推行上述政策，要先研究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的誘因，為他們創造有利條件，才能令他們放心生兒育女。此外，她亦提議政府盡快加建公屋，並仿效新加坡及澳洲，為年輕而具學歷背景的夫婦提供生育鼓勵。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政府考慮增加相關配套，包括增加托兒服務、稅務優惠及其他經濟誘因，以鼓勵生育。

55. 有議員認為，政府既然認為本港不宜設立人口上限，則更應該更進取地做好有關的規劃政策和配套措施。此外，現時的托兒及育嬰院服務不足，單靠社區保母的服務更未能使婦女放心外出工作。可是，在本土家長同聲認為幼稚園學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卻仍然堅持學位足夠而拒絕推行統一收生的工作，故認為政府現時並不能鼓勵到市民生育。另一方面，她指出席上有不少議員的子女已有美國戶籍，故已經存在著人口外流的問題。此外，現時的香港只是表面上和諧，若香港最終未能達成政改及普選，則可能有更多的香港人會選擇離開此地。她要求政府不應只專注於某些人口政策的議題項目，藉此轉移市民的視線。

56. 有議員不認同上述議員的說法。他表示，為了支持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他是贊成生育的，而他的第二名子女亦將於明年 4 月出生。此外，他亦不相信有關養育一位小朋友需要 400 萬元的說法，認為只要政府做好有關幼稚園學位、稅務、房屋，以及社區保母等方面的工作，問題應可以迎刃而解。

57. 有議員相信市民在考慮有關生兒育女的事情上，不會只擔心及著眼於有關政改方面的發展情況。他認為，市民會希望生活於一個安定的社會環境及平穩的經濟環境當中，從而令他們可以安居樂業及繼續工作。此外，動亂只會令社會產生擔心的情緒，故希望香港人都能減少紛爭，齊心為香港設想。

58. 有議員表示，為響應特首有關鼓勵生育的號召，他的家中亦增添了一名龍年出生的成員。他認為，有議員提出有關政改及普選的言論實乃危言聳聽，因現時香港的民主及自由程度均比從前殖民地政府時期為寬鬆。目前香港社會的知識水平已有所提升，年輕夫婦早已意識到令子女成才不是單靠物質的投放便可以成功。反之，他們更可能受到負面新聞的影響，因經常看到家庭紛爭及子女虐待父母而決定不生育。此外，他亦表示，現時的香港社會往往出現集非成是、無病呻吟，顛倒是非及混淆黑白的情況，父母每日已為自己的事業而疲於奔命，可能已經沒有餘力和把握管教子女，更會害怕子女成為一些推波助瀾及搗亂社會的不良份子，令他們的生育意欲更為降低。有見及此，他期望社會能培養出良好的教育氣氛，令家庭有所保障，人們便會有信心生兒育女，開枝散葉。

59. 有議員表示，雖然中港婚姻可為香港帶來人口增長，更可令人口平均年齡年輕化，但同時亦會為香港帶來其他問題。她認為鼓勵香港人生育會較為實際。

60.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 2013 年實施「零雙非」的政策，但於 2012 年以前，已有約 20 萬名婦人來港產子。她認為，政府應深入檢討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產生如床位及學位不足等問題，盡快制定相關的紓緩政策，而各有關部門亦應該及早預備應變措施。此外，她亦建議政府與深圳政府進行磋商，研究於深圳開設港辦的學校，吸引內地家長讓子女於深圳就學，以紓緩跨境學童對本地學位造成的壓力。

61. 有議員認為，政府不應預先已經假設了年輕夫婦不生育的原因是由於地方擠迫或有關生育方面的假期不足等問題所致。她認同政府提供鼓勵生育的措施，以及改善有關床位、奶粉、居住面積，以及學位等問題可能會紓緩到部分生育率不足的壓力，但她亦指出，香港上一兩代人的生活壓力和居住環境遠比現時的情況為差，可是當時的社會透明度高，市民亦對

自己的前途抱有希望，故很多只是小販或文員的父母也可以供養其子女完成大學課程。她反觀現時一些高學歷及高收入的年輕夫婦均不願生育，有人甚至會考慮移民，故推斷生育率低不單只與生計和環境有關，而是與市民擔心現時有關施政及社會公平競爭等方面的問題更有關係。故此，她希望政府能減少例如假諮詢、免費電視發牌事宜黑箱作業，以及城規會阻止公眾發言等情況出現，多以市民為本制訂政策，令香港人重拾信心，這才是可以令人口增加的關鍵。

62. 有議員表示自己於有九位兄弟姊妹的單親家庭中長大，認為上一代的人之所以能於當時的社會環境中生存，是因為他們只求維持生計，對於生活的要求不高。

63. 聶專員回應表示，人口政策不是一個全新的議題，但希望大家從人口政策的角度及觀點探討例如有關創設有利環境、房屋及托兒等問題。市民可藉此得知政府整體政策在處理各項事宜的優先次序及方法，當局亦會透過是次人口政策的公眾諮詢活動收集意見，以便可以更清楚確切地釐訂政策及其優先次序。諮詢文件列出很多不同的項目和內容，希望大家不會單單聚焦討論個別較有爭議性或媒體較為關注的事宜。

64. 他續表示，有關人口增長的議題方面，較多的討論焦點是與生兒育女有關。他指出，政府會從締造有利環境及消除現有障礙等角度去改善生育情況。以 2003 年出生率只有平均每名婦女誕下 0.9 名子女為例，當時的經濟情況惡劣，市民的生活環境亦不理想。反觀現時的經濟情況雖較為理想，但亦有其他問題出現，故他認為人口政策本身應是「動態」的。他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決定未來十至二十年需要聚焦的政策方向及措施，以致能締造更有利的環境，並消除現有的障礙。

吸引海外人才回流香港

65. 有議員對政府推行「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表示欣賞。他認為，政府如要增加勞動人口，以及提高其質素，單靠本地自然出生率及持單程證的來港人士是不足夠的，故建議政府考慮吸引海外人才回流香港。他以自己最近於歐洲進行的一項研究為例，指出有很多香港人，特別是新界居民已移居於英國及荷蘭，而現時生活於荷蘭的香港人更多達 35,000 人。但是，經過莊豐源及吳嘉玲兩宗有關居港權的案件後，香港已經收緊了相關政策。現時，若居於荷蘭的第二代香港家庭在生育子女時已經入籍該

地，則這些第三代的人口並不能享有居港權。如這些第三代人口希望得到居港權，則須連續七年，每年停留香港一段時間，才能獲得申請資格。為此，他建議政府放寬有關政策，以吸引他們回流。

66. 有議員認為，縱然有一些海外專業人士願意回流香港，也可能因為現時的各項政策和限制而令他們卻步。她以醫生行業為例，指出有很多海外醫生因沒有本港的專業資格而未能回港行醫，故建議政府考慮放寬有關規定，以吸引人才回流。此外，她亦表示，雖然很多居於外地的人才為華裔人士，但他們的中文程度可能未能適應本港的語文環境，故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67. 有議員建議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以吸引於海外讀書的香港人回流就業。

68. 聶專員回應表示，諮詢文件中第 4.10 段已提及鼓勵現居外國或在國內升學的香港人回流事宜。他認為要吸引外地人才回港以提升人口質素，需先討論及研究他們入境及居留之安排，以及解決如何能讓於外地念書並取得專業資格的香港人可以回港發揮所長等問題。

輸入外地勞工

69. 有議員認為，政府以輸入外地勞工來增加勞動人口的政策是較為短視的。他指出，現時的勞工市場存在了不少問題，例如基層勞工的薪金於過去十多年間只增加了約 3 至 5%、政府及私人護老院的員工薪酬差異約為三分之一，令私人護老院的工作無人問津，以及年輕人只願意到新穎的日式餐廳工作而拒絕加入傳統中式酒樓等。有見及此，他建議勞福局協助解決上述各項現時社會上的勞工問題，並投入更多資源，令新移民盡快融入社會工作。

70. 有議員指出，香港現時的一些具厭惡性的低技術工作嚴重缺乏勞動力，例如安老服務現時難於聘請人手。故此，他不反對政府輸入外勞，並建議按個別嚴重缺乏人手的工種的需求及實際情況放寬聘請外勞的限制，酌情考慮輸入外地人手。但是，當局亦應確保其工資不能低於本地工人的水平，以免造成漏洞。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支持，並認為香港不應以「一刀切」的形式反對輸入外勞。

71. 有議員表示，雖然輸入外勞看似能簡單地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但同時亦會減低本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她認為，本港並非沒有人才，而是這些人才往往會因為個別的原因而外流。她建議政府增加對本地人才的培訓，並制定政策以吸引他們於畢業後繼續留在本港就業。

72. 有議員認為，香港之所以需要輸入外勞，是因為現時的勞工結構及教育政策均是「重文輕武」，故造成一些技術型的工種存在大量空缺，亦形成了「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有見及此，他希望政府在青少年培訓方面多下功夫，增加有關技術職能方面的培訓工作。另一方面，他表示，外國有一些於地盤工作的勞工收入比當地的文職人員為高，故建議香港亦可以參考這些例子，調節這些技術型工種的薪酬待遇，藉以解決勞工錯配的問題，無須輸入低技術型的外地勞工。

73. 有議員回應上述議員有關「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意見，表示現時一些酒樓食肆以一萬四千元聘請洗碗女工亦無人問津，是因為本地家庭婦女怕辛苦所致。故此，他認為香港有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作為補充。

74. 有議員表示，現時約有 30 至 40 萬外傭於香港工作，他建議政府輸入內地傭工，幫助本地婦女照顧家中小朋友及長者，令她們可以放心投入社會工作。

75. 有議員以自己的子女為例，指出擁有碩士學歷而當文職的女兒薪金約有三萬元，但只是中學畢業的兒子現為專業人士，其薪金同樣為三萬，故可證明薪金多少不是只按學歷高低而定。

76. 聶專員回應指出，現時因補充勞工計劃而來港的外勞只有 2 千多人，而因專才輸入計劃投入香港市場的人口亦只佔勞動人口的 2.5%，以上數字均比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的人士的數目少。但是，他認同很多政策都不可用「一刀切」的形式推行，更贊成政府應多推行相關措施以吸引及培訓本地青少年投入個別缺乏人手的行業。他亦同意議員提及有關就青少年教育培訓方面的建議，特別是技能培訓方面，並希望大家繼續就有關職業教育方面提供意見。

77. 他續表示，個別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可能是因為結構性或周期性的原因，政府需按照他們的不同情況及需要處理。就此，雖然津助安老院舍的護理員薪酬相對較私人安老院舍的為高，但兩者在招聘方面亦同樣存在困難。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透過獎券基金的資助，吸納本港一些中學畢業的青少年投入私營或津助的安老院舍服務，安排他們以「先聘用、後培訓」的形式從事護理員的工作。此外，他們會同時修讀一個相關的文憑課程，並可以於畢業後一年成為保健員，以及於畢業後兩年成為一名具多元技能的工作人員。此計劃現已有 70 多名的青少年參與，他們皆可以循上述晉升階梯作職業上的發展，而政府亦會繼續以不同的方法鼓勵及吸引本地的人員加入這些缺乏人手的行業。

人口老化問題

78. 有議員表示，生育率下降會令社會產生人口日趨老化的問題，十年後每五名香港人當中便會有一名長者，故社會福利體系有可能需要協助一些家庭分擔照顧長者的責任。有見及此，她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及改善相關的長者政策，例如申請綜援時須填寫「衰仔紙」的手續、退休保障及養老金等。

79. 聶專員指出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計劃已於今年 4 月開始實行，至今已有超過 40 萬名長者受惠。

80. 他續表示，俗稱「衰仔紙」的文件其實是一份有關說明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之文件。綜援是最後一個安全網，政府必須小心考慮申請者的整體家庭需要，故有這項安排。此外，政府亦會以其他措施，例如長者生活津貼，以扶助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但此項福利只須以個人申報經濟情況的方法作出申請。由此可見，政府會按相關措施的本質及需要來處理市民的申請，並盡量希望以寬鬆的手法處理各項福利事宜。但在另一方面，政府亦須作出平衡，以防止有濫用或發生不適當運用社會福利的情況。

新移民人士

81. 有議員表示，每年有多達 4 萬 7 千多名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她建議政府增加對他們的支援。

82. 聶專員回應表示，由 1997 年開始，每日平均有約 150 名持單程證的人士到香港，至今已有 78 萬人藉此途徑來港。政府會協助他們盡快融入香港社會，使他們可以加入本地的勞動市場。

83. 有議員對政府有關人口政策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並期望聶專員能努力用心地為市民做好相關事宜。此外，他亦希望席上各位議員在有機會出席立法會會議時，會本著其良心說話，不要只為其政黨而講話。此外，他亦希望政府不要只講不做，亦不應讓官員承受太多政治壓力。

84. 聶專員多謝上述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各位議員提出的關注點均十分廣泛，更能就不同的議題提出不同的觀點。他認為這正是政府希望透過此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得到的結果。當局亦期望可藉此深化市民對人口政策課題和人口挑戰的認識和了解。為達到上述目的，政府在設計諮詢文件的時候，務求做到內容簡易明白，故文件中已以中立的角度將相關的數據和事實鋪陳出來，亦已列出其他地區的經濟體系的做法供市民參考比較。

85. 他續表示，長遠房屋策略、貧窮線及扶貧措施等，均與人口政策有關連，而是次的公眾諮詢亦是政府制定人口政策的一個十分重要的起點，故他很希望大家能積極作出理性討論、集思廣益及凝聚共識，使政府能清楚社會的取態，達至大致上認同的方向和共識。另一方面，現時政府已著手就已經實施的政策進行研究，檢討在現時的機制上是否仍有空間可以進一步作出改善，以靈活地配合相關情況及經濟發展。

86. 此外，他指出，是次出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聆聽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歡迎議員再從不同的途徑向政府反映建議。他強調，政府在落實任何措施時均需要付出資源，惟公共資源是有限的，故政府必須確保這些有限的資源能有效聚焦於有需要的地方。他希望所有市民都能傳承香港人一貫的優良傳統，由個人、家庭、社會及政府共同為香港作出承擔。

87. 副主席多謝聶專員與關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員就「貧窮線與扶貧策略」及「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兩個議題所提出的查詢。他請政府當局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政務司司
長私人辦
公室

(c)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8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88. 副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及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89. 邱局長表示，《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是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完成及發布的，用作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至今已經進行了約兩個月，並會於 12 月 2 日完成。他相信各位與會人士均曾閱讀此諮詢文件，並於不同的場合發表了相關意見。局方已於會前向各與會者分發了一份諮詢文件的撮要，故他亦不會重複文件的內容，冀能有更多時間聽取議員的意見。

90.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公共租住房屋

91. 有議員表示，當局近年不斷有提出於屯門區興建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建議。但是，擬建公屋的地方往往為休憩用地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由於居民擔心興建新的公屋會對他們現時的居住環境有壞的影響，故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她以會議前一班屯門建生區居民向局方表達他們反對政府擬於他們鄰近的良德街興建房屋為例，指出居民難於接受政府於自己家園旁邊建屋，局方需著手解決此問題。此外，她亦建議政府在規劃擬建公屋的土地時，應一併考慮於該區增建例如圖書館、診所及公園等的配套設施，以紓減附近居民的反對程度。

92.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不應以見縫插針的方式於建生區良德街及良運街這兩幅「蚊型土地」上建屋，令該區變為石屎森林。此外，他指出該區的原有設施已經不足，故居民擔心新屋苑落成後他們的生活質素會有所影響。有見及此，他強調居民大力反對於該區興建新的房屋，並要求政府盡快增加區內的配套設施，例如綠化設施、圖書館、停車場、公園、足球場、籃球場、郵政局、街市、診所，以及婦女和長者服務中心等。

93. 有議員以屯門的大興邨及兆康苑為例，指出當時政府分別於 1976 及 1978 年收購此兩幅土地，並於 1978 及 1982 年分別完成了興建的工作。

故此，他認為政府其實是有能力加快建屋步伐的，惟現時民主社會的一些反對意見往往令時間花於研究及修訂的工作，左右了建屋的進度。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著手解決及理順問題，並加快建屋的步伐。

94.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指出，追求一個安居之家是香港人的夢想，但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 23 萬人的夢想仍未實現。她反對有關以見縫插針的方式興建公屋的方法，並認為政府由 2007 年已經開始計劃於屯門第 54 區興建公屋，但至今卻仍未完工，故要求當局加快建屋速度。此外，她指出，居民期望政府於屯門第 29 區的社區機構用地興建公立診所、長者健康中心、圖書館，以及婦女活動中心等設施，故認為政府不應考慮於該地興建公屋，並建議當局於社區設施及公屋興建兩方面取得平衡，在有更周詳計劃之時諮詢居民意見。

95. 屯門第 54 區的當區議員表示，政府對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欠缺長遠的規劃，現時當區的五個建築地盤的發展缺乏連貫性，而區內的學校及其他的公眾設施亦不足，她建議當局考慮於該區加設輕鐵站及打通鄰近公路，以改善有關規劃，令居民可以安居樂業。

96. 有議員指出，政府現時擬賣出位於屯門良德街及紅橋區街市的土地予私人發展商建屋，認為此舉不能有效大量地增加單位供應，但卻會對鄰近的居民造成影響，並剝削他們使用社區設施的權利。故此，他建議政府改為於該地興建公屋或居屋，並增加配套設施，以改善居民生活。

97. 有議員表示，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是「安居」。他指出，香港的公屋發展已經有 50 年的歷史，此政策有助於穩定社會。在十多年前，政府更鼓勵市民自置物業，可是香港已有十多年沒有興建公屋，令中下階層的市民生活沒有保障，而社會上的怨氣更大增。現時，見縫插針式的興建公屋方法不但未能有效大量地增加單位供應，更引起了不少紛爭和矛盾。有見及此，他認為政府應盡快有計劃地增加公屋供應，並考慮協調新界現時的一些農地發展，以開拓更多的土地供應。

98. 有議員認為，香港十多年沒有興建公屋和居屋，導致現時出現的住屋問題。他希望政府盡快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公屋，並堅守公屋不作出售的原則。

99. 有議員指出文件中提及有關新增土地供應初步以 60：40 作為公營和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認為此六成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應付現時已達 23 萬的公屋輪候單位。她表示，曾有於 2006 年已開始申請公屋的市民至今仍未能成功上樓，而她認識的一些長者亦等多於一年也未能入住公屋，故質疑政府承諾的公屋平均等候時間的準確性。

100.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曾有向她求助的居民於 2006 年以單身人士的身分申請公屋，後來卻因結婚組織家庭而須重新再作輪候，至今仍未成功上樓，但現時有很多新移民人士卻因為經濟問題可於短時間內入住公屋。故此，她要求政府正視香港人下一代的住屋問題。

101. 有議員質疑政府有關於十年間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說法，並認為政府應為房屋問題提出短期及長期的解決方案。此外，他建議政府重推有關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以騰出公屋單位予有需要人士的政策，並認為當局強迫如只有兩位已達 70 多歲長者一起居住的所謂「寬敞戶」搬遷的政策擾民。另一方面，他表示位於自己選區內的石排頭道很適合興建公屋，而附近居民亦不表示反對，故請政府予以考慮。

102. 有議員建議政府檢討有關公屋的富戶及擠迫戶政策，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

分間樓宇單位

103. 有議員表示，她發現《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牽涉有關分間樓宇單位(通稱「劏房」)的發牌政策，擔心政府會容許劏房長遠存在。她指出，現時的劏房政策應為臨時性，並須有較嚴緊的監管。此外，她亦認為政府應設法減少社會上對劏房的需要。

軍事用地及「棕土地帶」

104.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督導委員會推算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目標應為 47 萬個單位，但他對當局能否於十年間興建 47 萬個單位抱有懷疑。此外，他指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輪候人數大約為 23 萬，當中更未有包括一些現居於私人樓宇或劏房而希望申請入住公屋的人士，故亦質疑 47 萬個單位的預計供應目標之準確性。他建議政府好好運用現時市區及

新界的軍事用地，包括石崗軍營及青山練靶場等，更可留意利用新界的一些現為貨櫃場和舊車場的「棕土地帶」。

丁屋及丁權

105. 有議員建議政府放寬現時有關發展或收購鄉村丁屋的政策，以增加土地供應。

106.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政府應盡快解決丁權問題，讓業主可以於現有土地上發展物業，甚至可讓發展商於村內發展商場。

洪水橋新發展區

107. 有議員指出，在八十年代政府曾研究發展藍地區，但最後因西鐵的發展問題而導致只有詠柏苑能成功興建。故此，他期望政府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中，集中發展亦園的範圍。

108.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政府研究有關發展計劃已經多年，但至今仍未有實際行動，結果可能會令收地過程更為困難。另有議員表示同意此建議。

發展現有新市鎮

109.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再發展東涌及將軍澳新市鎮的餘下空間。另有議員表示同意此建議。

政府土地

110. 有議員認為，政府不應讓那些大財團及商家壟斷土地，並應善用政府土地，例如青山醫院宿舍及政府農場等，以改變土地用途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

郊野公園

111.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利用郊野公園增加土地供應，並指出從前的香港也是以此方法發展土地。雖然他明白有些市民希望保育郊野公園，但他認為現時香港約有 70%的土地為郊野公園，政府只使用當中的 30%也不

為過。

112. 邱局長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議員的意見內容所牽涉的範圍廣泛，當中更涵蓋了《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多個重要部分，他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綜合的回應。他的回應如下：

- (a)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多為社會上已有共識的政策內容，但亦有一些屬個別意見。由於督導委員會屬意將一些社會上未達共識的項目再次提出予公眾討論，故某些個別意見亦會被列入文件之中；
- (b) 諮詢文件中的項目反映了現時社會上一些較為嚴峻的住屋問題，當中包括公屋輪候情況過久、劏房問題，以及私人樓宇價格高昂等；
- (c) 為紓緩及改善現時的住屋問題，以及重新計劃社會的置業階梯，政府訂立了十年內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此亦顯示出政府願意就長遠房屋政策作出更大的承諾。由於一般興建房屋的過程所牽涉的規劃、設計及興建工作大約需時 5 至 7 年，故當局在考慮專家意見後決定以十年及 47 萬個單位為基礎，制訂出房屋供應目標。但此目標會隨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家庭平均人數變更等因素而定期作出調節；
- (d) 考慮到於短時間內推出大量單位可能會為樓市帶來重大變動及不平衡，故當局才訂出以十年時間為限，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此推算結果已經考慮了現有住戶分戶、新移民來港、外地來港人士和非本地學生來港工作或學習等可能導致人口上升的情況。同時，當局亦有計算如外地來港人士／非本地學生返回其原居地等原因而減少的人數。另一方面，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等，均為當局決定房屋供應目標所考慮的因素；
- (e) 為照顧社會的中下階層，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 60:40 作為未來十年房屋新增供應目標中的公私營比例，以保持政府的供應主導及新增供應以公營房屋佔多的策略。此外，為避免私樓因供應量不足而令樓價上升，當局亦會盡量不會把私營房屋的比例定得過低；
- (f) 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當局為了令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可以更靈活地按市場需要而調節供應比例，現時的公屋設計均是可以靈活變換的；

- (g) 一般而言，十年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應足以滿足現時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包括劏房)的需要。但是，若市民需要考慮單位與其工作地點的距離，或要求住於市區，輪候時間則或會更長；
- (h) 有關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方面，政府會繼續按《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處理不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的不當問題。若該些單位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並合符衛生條件，基於私人產權問題，政府是無權阻止業主以分間樓宇的形式出租單位的；
- (i) 政府已加強巡查和取締工業大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受執法行動影響的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會被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 (j) 督導委員會部分委員提議政府探討能否推行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以期更有效地規管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的安全和衛生情況。但發牌制度亦可能同時會增加分間樓宇單位業主的負擔，或會令租金上升。故此，督導委員會希望社會就此建議進行討論，務求做到集思廣益；
- (k) 政府同意現時的住屋問題需要大規模的新市鎮發展才能有效解決，亦同意應加快建屋步伐，故會繼續努力覓地建屋。故此，當局更需要得到社會大眾支持，推行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此外，政府亦同意循改變土地用途及利用閑置土地等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但是，縱然能夠找到土地，政府亦需要時間，按公屋的住用樓宇建築標準，包括照明及通風等規定而興建，並需先諮詢區議會，故過程需要不少時間；
- (l) 為滿足年輕人對住屋的需求，政府亦有考慮於現時的公屋屋邨範圍覓地興建單幢式公屋，並優先供應這些特別單位予有需要的年輕人；
- (m) 現時，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2.7 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會較短，而要求選擇位於市區的公屋單位的申請者之輪候時間會較長；
- (n) 發展局現已有就位於「棕土地帶」的土地進行規劃；

- (o) 由於聯合聲明的規定，以及國防需要，政府現時並無動用軍事用地的計劃，以及
- (p) 議員提供的其他意見，將會被反映至相關政府部門或房協，以供考慮。

113. 有議員對邱局長的回應表示滿意，並要求他特別留意屯門建生區的發展。此外，他亦希望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不要於該區的兩幅「蚊型土地」建屋，並增建區內的休憩設施。

114. 有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加建公屋的計劃，並考慮增加公屋單位的面積，不要只顧公屋外貌是否美觀。她亦以屯門寶田邨的極細小單位為例，指出當局應設法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115. 有議員要求邱局長澄清有關政府是否未能管理劏房問題。他表示，劏房存在著很多如安全、防火及結構等問題，故要求政府加強監管。

116.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改變現時的公屋及居屋的設計，並建議房協原地重建一些只有數層的公屋至數十層，達至地盡其用。

117. 邱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為協助真正和最具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包括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改善其居住環境，已訂下了十年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已包括了現居於劏房的人士。此外，他亦重申，若然被用作分間樓宇出租的單位符合各項有關防火、結構及衛生的要求，而並無違反任何法例，政府是無權干預其出租之權利的。但是，若該些分間樓宇單位位於工業大廈之內，則屬違法，當局會執法處理。

118. 他續表示，雖然現時仍有個別公屋以傳統的「工字形」或「和諧式」設計興建，但某些地形可能未必可以運用上述方式建屋，故當局亦曾按地形設計新式的公屋，而屋內的設計亦已有革新。他指出，現時新建成的公屋更有特別設計，務求令傷健人士也能使用公屋內的設施。另一方面，政府希望鼓勵及吸引公屋申請人入住位於新界的公屋，故現時新界公屋單位

的面積會較位於市區的公屋單位面積為大。

119. 副主席多謝邱局長及王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及
房屋局

[會後補註：鑑於多位議員提出有關對公屋輪候事宜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供了有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文件，詳見附件三。]

(d) 諮詢《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TFT/B》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39 號)

120.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簡國治先生、水務署工程師/策劃 6 羅郁發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趙重明先生、水務化驗師/水源管理 2 蘇麗華女士、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黃文基先生，以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劉榮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1. 規劃署簡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有關文件的內容，當中包括：(a) 田夫仔的位置；(b) 田夫仔的平面圖；(c) 位於田夫仔的戶外訓練中心、野戰遊戲場、鄉村式屋宇／住用構築物，以及祠堂；(d)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包括集水區、往田夫仔的車路、有較高保育價值的林地，以及基礎設施；(e) 整體規劃意向，以及(f) 土地用途地帶，包括「自然保育區」地帶及「綠化地帶」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四。

122. 他亦強調，雖然草圖上沒有「鄉村式發展」地帶，但是根據草圖的《註釋》說明頁，在「綠化地帶」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翻建和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是經常准許的。

123. 有議員表示，規劃署代表於 10 月 26 日在屯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就是項議題與田夫仔村村代表作出討論。署方代表於上述會議上表示，田夫仔村村民如需就其現有村屋作出重建，是無須向規劃署提出申請的，但若有新的男丁希望於村內興建新的村屋，則必須先向署方作出申請。他以新墟村、良田村、新圍仔村，稔灣村及虎地村為例，指出屯門區有很多村落於發展期間，亦可能未有包括「鄉村式發展」地帶。但是，

雖然現時很多田夫仔村村民已搬到市區工作及居住，他們的村代表仍然希望當局能劃分部分田夫仔的範圍作「鄉村式發展」。

124. 他續表示，田夫仔村村代表對田夫仔村的水質問題表示關注。他認為，既然水務署擔心大欖涌水塘受到污染，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這些相關部門理應改善現時村民使用的排污系統，令污水不會滲入地底的集水區而影響大欖涌水塘的水質。此外，若然政府在規劃上定出太多限制，而排污系統方面亦可能會對大欖涌水塘的水質造成影響，田夫仔村村代表會要求當局作出搬遷田夫仔村的安排，並以擴展區的形式，於別處重新安置田夫仔村的村民。

125.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交通、水質及保育等各方面亦未有為田夫仔村作出充分準備，不允許該地進行「鄉村式發展」，而只希望將該地用作保育及教育用途，認為這並不是兩全其美的方法。他表示，村民若在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重建現有房屋是無須向規劃署作出申請的，故當局縱然可以控制建築物的數量，但因未能有效預計居民的數目，仍有可能面對他們帶來水質及自然保育方面的影響。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正式收回村民的土地，並對他們作出賠償，然後再將土地用作自然教育發展。

126. 有議員表示，他是田夫仔村的當區區議員。雖然田夫仔村現時只有大約 20 戶的村民，但他認為政府仍須為他們保護水源及保留當地文化，並須考慮有關搬村的安排。此外，他亦建議政府將有關方案提交予鄉事委員會及田夫仔村村代表考慮。

127. 有議員指出，水務署於四、五十年代興建了大欖涌水塘。雖然當時的田夫仔村村民已有養豬及養雞，但也沒有污染水源，故認為當局無需擔心。他建議政府多考慮村代表及村民的意見，並應以「化水劑」及「化水池」等方法，盡快為他們解決有關供水及排污的問題。此外，他認為有關事宜應交由鄉事委員會處理，但區議會亦必須知悉有關村民福利的跟進情況。

128. 他續指出，政府早於 1996 年曾要求搬遷當時只有 8 戶的田夫仔村，但最終沒有成事。當時的蔡氏家族，亦已發展到位於八鄉的「蔡屋村」。雖然現時圖則上所見的田夫仔村面積較小，但已牽涉百多間村屋，當中有些已被出售，而部分更已經倒塌，故搬村工程其實殊不簡單。

129. 有議員相信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均未曾踏足過田夫仔，故建議區議會到田夫仔村作實地視察，並與村代表交換意見。副主席表示，區議會稍後可考慮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由於相對而言區議會於年底會有較多活動舉行，故副主席認為有關田夫仔村實地視察之活動可安排於 2014 年年頭進行。]

130. 規劃署簡先生回應表示，他已經知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將這些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反映，以研究下一步的安排。有關田夫仔村村代表希望當局能劃設「鄉村式發展」的訴求，他表示署方會再與相關部門仔細研究，務求盡量回應村代表及議員的要求。

131. 副主席多謝各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與鄉事委員會作出緊密聯繫。

規劃署、
水務署及
環保署

132. 副主席表示，接著區議會會按會議開始時所述的安排，先討論「內部事項」中有關選舉下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之事宜。

III. 內部事項

(a) 成立 2014 至 2015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1 號)

133.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4. 副主席就有關是否繼續設立文件第 2 段所列的 6 個專職委員會，以及維持附件一所列 6 個專職委員會餘下兩年任期的職權範圍之事宜諮詢議員的意見。

135. 有議員指出，政府近年不斷表示希望提升區議會的權力，但他認為過去兩年區議會的權力過於集中於某一方面，各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的正、副主席席位亦只集中於個別議員身上，而增選委員的人選亦

被個別人士所壟斷，導致一些具備高等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議員沒有機會參與或成為主席或副主席。此外，他認為個別工作小組的工作表現強差人意，更曾因為人數不足而未能開會。為此，他希望區議會能開誠報公，分工合作，一同為公眾利益著想，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公眾事務。

136.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提出意見，故副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繼續設立文件第 2 段所列的 6 個專職委員會，以及維持附件一所列 6 個專職委員會餘下兩年任期的職權範圍。

137. 副主席徵詢各議員是否同意有關文件第 4 段的建議，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而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成為財委會委員之事宜。

138. 有議員就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提出意見。他認為各議員不應提名一些過往只有 50%出席率的人士再次出任此席位，並建議獲提名的人士之過往出席率須達 70%至 80%以上。

13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佈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4 段，有關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而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成為財委會委員的建議。

140. 接著，副主席就有關文件中第 6 至 9 段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安排諮詢議員的意見。沒有議員就此提出意見，他遂宣佈區議會通過文件內容及上述各項安排。

141. 副主席請各議員準時於 11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將參加專職委員會的表格交回秘書處，以便安排進行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工作。此外，由於新一屆專職委員會須於 2014 年 1 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正、副主席，而在其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才會就其相關的工作小組進行新一屆的遴選工作，故他建議各專職委員會可藉此機會重新作出檢視，以決定是否仍需保留轄下現有的各個工作小組。另一方面，由於個別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以及在新一屆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未成立以前，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他建議區議會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這些小組及相關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未正式成立以前，可繼續

其工作。

142. 區議會同意副主席所建議的安排。

(b)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2 號)

143.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4. 副主席就下列兩項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 (i) 採用文件第 3 至 4 段，有關遴選增選委員的安排，以及
- (ii) 維持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即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4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副主席遂宣佈通過文件內容及上述各項安排。

146. 副主席表示，各專職委員會名單將於 11 月 14 日落實，各有意作出提名的議員須準時於 12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填妥文件夾附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表格，一併交回秘書處，以便安排遴選的工作。此外，他亦藉此機會提醒各議員，直至目前為止，現屆委員會共有兩位增選委員因出席率問題而喪失增選委員的身分，故他請各議員在提名時，先考慮該獲提名人士是否有空出席委員會會議。

[區議會於下午 1 時 34 分暫時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2 時 04 分開始繼續討論餘下的議題。]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屯門區議會跟進有關善用屯門客運碼頭的事宜

(b) 要求政府營運屯門碼頭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0 及 41 號，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147. 由於第 40 及 41 號文件同是與屯門客運碼頭有關，副主席建議一併討論這兩份文件。他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本年 7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就「要求善用屯門客運碼頭」及「屯門碼頭 何去何從？要求政府善用屯門碼頭」兩個議題致函政務司司長，並請交委會轄下的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其後，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份討論有關事項，並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回覆表示不滿，故希望透過屯門區議會聯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上述事項。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交委會主席同意上述安排，工作小組的建議最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獲交委會通過，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文件第 40 號之內。

148. 副主席歡迎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陳廣鎮先生及高級海事主任(客運碼頭)瞿健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49. 交委會主席補充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議決就「要求善用屯門客運碼頭」及「屯門碼頭 何去何從？要求政府善用屯門碼頭」的議題致函政務司司長，表示不同意屯門客運碼頭以商業租賃形式出租，希望促請運房局盡快恢復屯門至澳門航線，並檢討現行營運屯門客運碼頭的政策。交委會亦建議由政府管理該碼頭，並減輕營辦商負擔，以確保營辦商能營運有關航線。此外，交委會轄下的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亦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運房局的回覆表示不滿，故要求透過屯門區議會聯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有關事宜。由於下一次交委會會議於本年 11 月 8 日才舉行，故交委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各委員是否同意將此議題交由是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討論。及後，秘書處共收到 28 位委員的回覆，其中 27 位委員同意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上述事宜，1 位委員反對。由於已有超過半數已回覆的交委會委員表示同意，根據會議常規，有關建議已獲交委會通過。

150. 交委會主席續表示，新界西包括荃灣、屯門、元朗及上水等地方，當中人口大約共有二百多萬，數字不比香港或九龍區為少，故政府不應再

以減輕成本為藉口，繼續以公開招標的商業租賃形式出租此碼頭。他建議政府以新界西的人口比例為原則，考慮用公營的模式營運屯門客運碼頭，並以免費租賃形式出租此碼頭予有興趣的航線營運者，即與現時的港澳碼頭航線營運者看齊。

151. 文件第 41 號的第一提交人補充表示，政府現行的政策是希望以公開招標及私人的模式營運屯門客運碼頭，但他認為情況並不樂觀。他以海天客運碼頭為例，指運輸署曾三次為此碼頭進行公開招標，但最後卻無人問津。故此，他認為現時的船公司根本不會有太強烈的意欲進行投標。此外，現時政府希望繼續以公開招標的商業租賃形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但卻只收取港澳碼頭航線營運者停泊及乘客上落費用，做法並不公平。為此，他建議政府按目前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的做法，以公營方式營運屯門客運碼頭。此外，政府既然可以只收取年租一千港元而將屯門區的土地提供予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辦學，更免息貸款 2 億 7 千多萬港元予其興建學校，則亦應可以考慮以免費租賃的形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予有興趣的航線營運者，以滿足屯門區居民希望從海路由屯門直達澳門的訴求。有見及此，他提議當局更改標書內容，或以其他的優惠條件，吸引航線營運者進行投標。

152. 他續表示，港珠澳大橋將於五至七年後通車，屆時市民對從海路前往澳門的需求可能因而減少，故他懷疑根本不會有投資者願意投放大量成本於只能有效營運數年的客運碼頭。多位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153. 有議員表示，海事處至今仍沿用舊制招租屯門客運碼頭，收取昂貴租金，相信「流標」會是意料中事。他指出，屯門客運碼頭原為用以接載居民前往中環及灣仔等地的公眾碼頭，以往於屯門公路因事而須封路時，此公眾碼頭更會為居民提供特別航班前往尖沙咀。此外，雖然部分使用此碼頭的航線曾經停航，但年前亦已應區議會的要求而重新開辦跨境渡輪的服務。當時，區議會已經要求政府按目前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的做法，以公營方式營運屯門客運碼頭，只是政府未有理會。他認為，政府應以便利居民為制定政策的大前提，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不應只顧營運成本。

154. 有議員建議海事處作出協調，抽調部分經由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來往澳門的航班，駛經屯門為中途站，並指出區議會於三年前亦曾提出此意見。另有多位議員認同此建議。

155. 有議員表示，屯門及元朗區居民均希望能以海路直接前往澳門。多年來，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不可忽略屯門居民的需要，應於區內配置來往澳門的航班。她希望政府不要只以現有的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仍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為由，拒絕於屯門區設置公營客運碼頭。反之，當局應設法方便新界西北的居民，做到香港、九龍及新界各有一個公營客運碼頭之公平政策。

156. 有議員指出，現時的新界西居民，特別是屯門區居民在前往澳門或其他中國鄰近地區時，均須經由尖沙咀等地才能使用碼頭，極為不便。他認為，政府不應以營商的手法及態度，營運屯門客運碼頭，建議當局從善如流，迎合市民的需要，考慮下調，甚至免收營運租金，或協調部分經由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來往澳門的航班，駛經屯門為中途站。

157. 有議員表示，特首及行政會議在處理免費電視牌照事宜時，曾表示只發出兩個牌照的原因，是考慮到多發出一個牌照可能會令競爭加劇，甚至會導致個別電視台結業。由此推斷，政府亦應考慮到屯門客運碼頭的前租戶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航運)，因承擔不了每月達 200 萬元的租金而結業，而改變以公開招標的商業租賃形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的做法。此外，他亦表示，過去本港曾發生多次的撞船意外，但屯門前往澳門行程相對較短，故發生事故的可能性亦應相對較低。有見及此，他希望局方代表考慮到新界區的人口數目，以及居民來往澳門的頻密程度，認真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58. 有議員認為，西北航運的出現令市民可直接由屯門前往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探望親人，故曾廣受屯門區居民的歡迎，而它的結業亦令居民感到非常失望。此外，局方指現有的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仍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但實際只因為有多間船公司於上述兩個碼頭營辦來往澳門的航班，而船期的頻密程度更多達平均約每 15 分鐘一班。因此，政府如繼續以公開招標的商業租賃形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理應不會再有船公司投標。她建議當局應以公平為原則，豁免屯門客運碼頭的營運租金，以配合屯門及元朗區合共過百萬人口之需要。

159. 運房局陳女士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運房局十分理解區議會希望善用屯門客運碼頭之訴求。她指出，屯門客運碼頭由最初的公眾碼頭

開辦及營運公眾航線，以至航線停辦後，政府考慮將之變成一個跨境的渡輪碼頭，當中經歷很多轉變。在西北航運停辦服務後，政府一直進行相關的善後工作，包括按法律程序處理與西北航運的租賃協議相關事宜等。此外，由於局方十分理解區議會希望恢復屯門至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故亦已同步進行有關屯門客運碼頭的招標工作。但是，由於招標工作牽涉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更涉及多重的程序，故局方期望能於本財政年度之內進行公開招標的工作，把碼頭租予有興趣營運跨境渡輪服務的商營機構。在完成有關招標的籌備工作之後，局方會於公開招標前再次到訪區議會，以交代招標的細節安排。

160. 她續表示，根據現行的政策，跨境渡輪碼頭的規劃和建設是以香港整體的需求為基礎的。現時的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雖然位處上環及尖沙咀，但不代表它們只能服務香港及九龍區的市民。此外，由於這兩個由政府所管理的碼頭，現時仍然有足夠的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而渡輪的載客量仍然未有飽和的情況，將來新加入的渡輪服務營辦者仍可申請使用此兩個碼頭，故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興建第三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故此，照目前的情況而言，如要於屯門客運碼頭開辦跨境渡輪服務，政府只會考慮以商業租賃形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予有意營運跨境渡輪服務的商營機構。她亦重申，「商業租賃」只是一種形式，政府並沒有從相關交易之中獲利，但會收回成本。

161. 海事處瞿先生指出，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者在安排航線時，須自行與目的地的客運碼頭，或當地的負責相關批核工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聯絡及安排。他表示，西北航運在最初簽訂第一份合約時，與澳門當局的聯絡工作亦甚為吃力，但有關情況於 2011 年初簽訂的第二份合約時已有改善，其運作亦變得較為暢順。可惜，西北航運最終亦因為未有足夠的客運量及公司財務問題而要結業。有見及此，處方會考慮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予將來投得合約的航線營運商。

162. 有議員表示，當局只顧將一些厭惡性設施置於屯門，卻未有理會屯門區居民的生活需要，故認為政府對屯門區是有所虧欠的。她指出，政府未有考慮到航線營運商的客運收入可能根本未足以繳付龐大的租金支出，更遑論其他的營運開支。故此，她認為政府應吸取經驗，考慮倣效類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及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的鄉村俱樂部以象徵式繳付租金的做法，放寬租約的條款，或以低廉的租金租出屯門渡輪碼頭。此外，她亦希望政府能嘗試為屯門區爭取抽調部分經由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來

往澳門的航班，駛經屯門為中途站，接載屯門區居民。

163. 有議員認為，政府未有好好善用屯門渡輪碼頭，是漠視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天水圍居民，希望以水路前往澳門等地的意願。此外，她亦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以優惠租金將土地租予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卻向屯門客運碼頭的航線營運商收取昂貴租金的做法屬雙重標準。她認為，政府不應只將停辦航線之結果歸咎於西北航運的經營質素，並強烈要求政府以公平的形式營運屯門渡輪碼頭，考慮以免費或象徵式收取租金的形式將屯門渡輪碼頭出租予有意營運跨境渡輪服務的商營機構，與尖沙咀中港碼頭及上環港澳碼頭看齊，以吸引商營機構經營來往屯門及澳門的航運服務。

164. 有議員指出，制定交通政策乃運房局的主要工作之一，他對局方指現有的兩個碼頭仍有足夠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之說法感到訝異。他表示，很多新界西北及東北的居民經常有往返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需要，但他們往往要經過近 40 分鐘的車程，才能到達中港碼頭。

165. 有議員表示，政府一方面不鼓勵新界巴士前往市區，但另一方面則要他們到上環或尖沙咀乘搭渡輪，做法自雙矛盾，亦不合乎成本效益。他認為，居民如能由屯門直接坐船前往澳門則既方便又環保，故促請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多花心思。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他認為政府不應只著眼於公帑及租金成本方面，應多考慮例如時間、交通費，空氣污染及道路擠塞等的社會成本問題，並衡量有關地區設施及土地用途等各方面的公平情況。他以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只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屯門區土地為例，指政府未有公平對待有興趣營運屯門客運碼頭的商家，並強調政府應以公營模式營運此碼頭，或以優惠的條件吸引船公司投標。此外，他認為，政府只將厭惡性設施置於屯門，卻未有照顧居民所需，故建議區議會要求政務司司長介入協調事件。

166. 有議員希望局方代表可為新界西北區的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政策。他表示，最新的人口政策已反映了本港有輸入及輸出勞工的需要，相信當中亦有涉及澳門一帶的地方，故不希望市民在往返工作地點時需經過迂迴的路線，以免浪費他們的時間和交通費。為此，他促請當局抱有為公眾服務的態度，為新界西居民爭取更為便捷的交通設施，並於現有的碼頭基建上，就有關往返香港和澳門的航線稍作協調，以及放寬碼頭的租務政

策，務求於港珠澳大橋落成前這五至六年內，為新界居民帶來方便。

167. 有議員表示她加入區議會已有兩年的時間，期間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此議題。她感到政府經常將屯門居民不想要的東西置於屯門，但對居民要求的設施及配套卻不置一顧。她認為，屯門客運碼頭現已有齊所需的硬件配套，故不明白為何政府未能答允屯門居民這低微的要求。若然政府認為以公營模式營運碼頭存在困難，她建議政府可考慮以屯門為航班的中途站，為屯門居民提供每小時約兩至三班往來澳門的航班服務。此外，由於她相信根本不會有營運商願意支付高昂的租金，故認為局方再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只會浪費人力及資源，建議政府在聽到區議會強烈的訴求後，認真考慮其他方法，並坐言起行，不要再次令屯門區居民失望。

168. 有議員表示，他期望出席會議的局方代表能作較有新意的回應，但卻只聽到十多年來不斷重覆的政策概念。他指出，由於當局是以 24 小時模式作出計算，故認為其所指有關現有的兩個碼頭仍有足夠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之說法極為取巧。他以親身經驗為例，表示曾於假期時間未能購買船票，甚至連續三天也買不到船票，故認為當局應了解現時跨境渡輪服務需求之真實情況。此外，他亦認為海事處瞿先生有關西北航運經營不善的言論自相矛盾，並質疑處方為何在西北航運未有澳門泊岸權的情況下，仍然給予其合約和牌照。為此，他建議區議會重申立場，並同意邀請政務司司長介入協調事件。

169. 有議員對局方代表於席上只重述書面回覆的內容感到非常失望，並認為局方沒有新的思維。此外，如局方所指，現時的渡輪載客量仍未飽和，則當局更應考慮以屯門為中途站，方便屯門的居民。為此，她促請當局重新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及理據。

170.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正視新界西，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居民的訴求，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他指出，現時居民必須乘車到上環或尖沙咀才能乘搭渡輪，但來往澳門的航線又會路過屯門，故他認為此舉極不環保，既浪費公共資源，亦浪費市民的金錢、時間和精神。為此，他希望政府能盡快恢復航線服務，並考慮以優惠條款吸引船公司投標。

171. 運房局陳女士表示，她明白區議會及屯門居民均想以較方便的途徑前往澳門，但縱然屯門客運碼頭只為前往澳門的中途站，若然航班牽涉出

入境的旅客，則此碼頭亦必須具備所有跨境渡輪碼頭所需的公共服務設施，故政府以屯門為中途站所需投放的成本應與開辦由屯門直接前往澳門之航線的成本無異。

172. 有議員強調現時的屯門客運碼頭已經齊備一切所需的設施。

173. 運房局陳女士表示，她已知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已詳述政府現時的政策，目前沒有其他補充。

174.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一致認為難以接受局方的答覆。他建議要求較高層次的官員對區議會作更確實的回應，並希望當局考慮為屯門區提供所需的設施，包括前往澳門的渡輪服務。

175. 有議員認為出席的局方代表只於席上重覆書面回應的內容是敷衍區議會的表現。另有議員表示，出席的數名代表均為高薪厚祿的官員，故對他們只於席上重覆書面回應內容之表現提出強烈遣責，並認為他們只需派出一位代表出席便已經足夠。

176. 有議員就局方代表的回覆表達不滿。他表示，區議會只是向她提供意見，並期望她去解決問題，故再次促請局方正視問題。此外，他亦建議議員跳入海中游泳，以象徵由香港游向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等地，藉此向當局表達區議會對有關訴求的決心。

177. 有議員認為，在局方代表連屯門客運碼頭的海關及入境處設施已齊備也不知道的情況下，區議會再討論此議題已經沒甚意思。故此，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予政務司司長，要求直接與她會面。

178.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不滿，並要求與她會面。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

179. 副主席多謝運房局及海事處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當局反映。

運房局及
海事處

(c) 要求討論西繞道修訂方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2 號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0.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邀請他們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18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路政署於今年 9 月致函區議會，表示有地區人士擔心屯門西繞道北段的高架道路及南段隧道位於青田交匯處的出口可能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影響，因而對項目提出反對意見，故署方會就屯門西繞道的項目推展時間表進行檢討，並決定進一步研究其走線是否有修訂空間。有見及此，他認為署方應藉此機會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交代其修訂計劃，以免閉門造車。此外，由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落成，若屯門西繞道仍未竣工及成功銜接，則可能會令屯門公路及皇珠路等路段嚴重擠塞，甚至會對鄰近的元朗及天水圍居民構成影響。為此，他譴責路政署在跟進有關屯門西繞道項目時有所失職。

182. 他續表示，其實早於 2009 年區議會已經表示了支持當時有三個主要出入口的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惟 2010 年區議會卻又投票支持當時由路政署所推薦的方案 7—「屯門路方案」。他認為，此方案的北段高架路交通可能會對附近的屯門醫院及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等地方帶來空氣污染，亦會影響鄰近的居民。故此，他要求當局以屯門區居民的福祉為重，考慮回復於 2009 年提出有三個主要出入口的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

183. 有議員指出，路政署所推薦的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將青磚圍及藍地圍繞著，更會經過陶家儀祖，故引起泥圍村村民極力反對，更令陶氏家族懷疑政府希望藉路政署對付陶氏，作為 2001 年官司敗訴的報復手段。為此，他曾要求鄉議局協助向當局反映村民的意見，並提出了其他的方案供政府考慮，包括以環繞深西通道的設計形式接駁屯門西繞道，惟當局卻以繞道會增加路距及車程時間為由而未有接受建議，並堅持推薦方案 7—「屯門路方案」。為減少屯門西繞道設計方案對村民帶來的影響，他建議當局考慮以隧道形式，經由圓頭山及廈村迴旋處等地作為新的設計方案，以免影響該處的風水山脈。

184. 有議員要求路政署盡快就屯門西繞道的修訂設計方案進行諮詢。由

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將相繼落成，若屯門西繞道未能及時作出配合，則可能會造成嚴重擠塞。此外，她亦為東北居民反映他們的強烈訴求，建議當局不要只顧成本問題，認真考慮以隧道形式連接青山交匯處至藍地一帶。

185. 文件的第二提交人對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並對此作出強烈譴責。此外，她亦要求區議會於下一次會議上續議此議題，並再次邀請署方派員出席。

186. 副主席總結表示，多位議員希望路政署盡快就屯門西繞道的修訂方案諮詢區議會，他建議署方在制訂修訂方案前與相關的區議員聯絡，並作出協調。此外，區議會亦希望當局加快屯門西繞道的工程進度，務求能配合即將落成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另一方面，區議會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不滿，並邀請署方派員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以續議此議題。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

(d) 遺憾政府免費電視發牌三揀二 要求公開交代評審準則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3 號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8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邀請局方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188. 提交文件的議員對局方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此已顯示出區議會的地位不足。她指出，區議會對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事宜表示關注，而立法會亦會於是次會議翌日討論此議題。她續指出，政府曾表示，多發出一個牌照可能會爭加競爭，甚至導致一些電視台結業。但是，她從以往行政會議的文件中知悉，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根本沒設上限，故質疑政府的上述推論。為此，她希望政府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為原則，披露有關發牌準則的資料；並順應民意，公開解釋為何在三宗申請之中，只批出兩家機構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申請。

189. 有議員表示，現時的民意主要分為兩方面，包括要求政府解釋為何

不發出三個牌照，以及對政府一直未有清楚交代事件詳情表示不滿。他指出，近來一些立法會議員於會議後公開為事件稍作解釋，並對外界提供少量事件的資料，惟該些資料的真確性卻令人懷疑。他認為此事已關乎到特首和行政會議的管治危機及誠信問題，並建議區議會去信特首及行政會議，要求他們在不違反保密機制及無需披露會議內容的情況下，完整地向公眾交代事件，讓市民清楚他們應該知悉的事實。

190. 有議員亦對局方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指出政府在處理屯門客運碼頭的營運模式與處理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事情上，持雙重標準。她表示，政府堅持以商業模式營運屯門客運碼頭，並認為若成功投得碼頭營運權的公司表現欠理想便須被自然淘汰。另一方面，政府卻擔心多發出一個牌照可能會令其他經營免費電視服務的公司經不起競爭而倒閉，做法令人費解。此外，香港有十多萬人在沒有政黨組織的情況下，自發性地上街遊行，可見市民怨氣之大。為此，她要求政府不要再以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為擋箭牌，應盡快向市民交代是次發牌的準則，以及有關「三選二」的原因。

191. 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去信局方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

(e) 關注屯門區學前學位分配及招生程序問題

**(f) 本地幼童 就近入讀 區內幼稚園
要求保障措施 援引至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4 及 45 號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92. 副主席表示，考慮到第 44 及 45 號文件同是與學前教育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份文件。此外，他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灼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3. 教育局唐麗芳女士表示，她於會議前接到區內家長兩封請願信，並知悉他們對近日不少家長到幼稚園排隊索取申請表的情況感到擔憂。她指出下述的原因會導致家長產生學位不足的錯覺：(a)一些較憂心的家長會為其子女報讀多間幼稚園；(b)個別中介公司會為同一學童報讀多間幼稚園，以及(c)縱然沒有跨境學童的影響，申請入讀個別較受家長歡迎幼稚

園的競爭亦會較大。

194. 接著，就局方會前發出的書面回應，唐女士解釋了以下各項重點：

- (a) 2012/13 學年的幼稚園學額為 12 637 個，其中幼兒班學額為 4 230，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在內。而在 2012/13 學年，屯門區的空置課室可提供的學額數目為 1 680；
- (b) 根據局方最新掌握的統計數字，屯門區於 2014/15 學年整體幼稚園學童人數約為 13 300，供應學額則有 14 300 個。而區內幼兒班學童數目(包括跨境學童)為 4 400 人，故屯門區應有足夠的學額滿足幼兒班學童的需求；
- (c) 局方會鼓勵幼稚園運用現有及盡量利用空置課室，靈活提供各級學額以應付需求；
- (d) 有關將北區和大埔區幼稚園業界共同推行的六項措施推行至屯門區的建議，局方曾於本年 10 月 16 日與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執委會面進行商議，並建議各幼稚園考慮：(i)提供網上下載報名表格服務，以減少家長需排隊輪候的時間；(ii)以就近入學為收生原則；(iii)為每位申請入讀之幼兒提供面試機會，以示公平，而非先到先獲學位，以及(iv)在各校網頁或校門張貼收生方法。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於本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繼續商討上述事宜。但由於該六項措施的複雜性，特別是有關「統一收生安排」措施的實行，故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暫時未有共識仿效推行；
- (e) 局方支持幼稚園從幼兒服務的照顧、發展及家校合作的角度出發，以「就近入學」原則收生，盡量避免幼童上學時需舟車勞頓。局方會盡力協助家長安排子女「就近入學」，但由於現在幼稚園屬私營辦學性質，故局方只能鼓勵，不能強制執行「就近入學」；
- (f) 由於屯門區區情及學位供應情況與北區和大埔區不同，而區

內幼稚園業界對「統一收生安排」措施仍未有共識，故局方認為屯門區沒有急切需要推行「統一收生安排」措施。；

- (g) 現時幼稚園以私營辦學，其靈活性會較高，能迅速回應家長的需求。局方會密切留意各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若有需要增加學額供應，會要求幼稚園盡量利用校舍空間增加課室，並鼓勵幼稚園充分使用已註冊的班房收生，例如重新使用現時空置的課室；亦會與辦學團體商討，鼓勵辦學團體到有學位需求的地區擴充或開辦幼稚園，以及
- (h) 局方會繼續留意於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的實行情況，並會定期檢視其成效，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廣有關措施至其他鄰近邊境的地區。然而，若要有效地實行相關措施，業界必須先取得共識。故此，局方會繼續與屯門區業界作進一步的商討。

195. 除上述各項之外，就最近外界指局方以「不監管、不介入、不協調」的態度處理學前學位分配及招生程序的問題，唐女士認為此說法是不適當的。她表示，局方有監管本港各間幼稚園，並確保他們符合教育條例。此外，當發現有幼稚園違反教育條例時，局方必會介入。惟學校的收生標準，屬校本決定。她表示局方會繼續聆聽家長及議員的意見，將相關意見向幼稚園業界反映，與各方保持緊密溝通，藉以協調。

196. 文件第 44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很多家長擔心子女會因為「龍年效應」未能於區內入讀幼稚園，需舟車勞頓跨區上學，故最近紛紛通宵，甚至連續數天，於區內幼稚園門外排隊索取入學申請表。由於區內幼稚園的派表時間有所不同，家長往往需為索取這些申請表疲於奔命，更要向所申請的幼稚園繳付報名費。此外，局方現時只於北區及大埔區推行有關的六項措施，她擔心於此兩區找不到學位的學童會轉到屯門區報讀幼稚園，令區內情況惡化。故此，她要求當局將現時只於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另一方面，她亦不認同局方有關幼稚園以校本決定收生，政府未能強制的說法。她指出，政府負責向幼稚園發牌，並會向其派發學券，故理應可以監管相關的幼稚園。

197. 她續表示，跨境學童與本地學童的文化背景不盡相同，故可能會於

幼兒班內形成兩個圈子。因此，她要求當局增加資源及制定措施以應對上述情況。

198. 文件第 45 號的提交人不同意局方指現時區內有足夠幼稚園學位的說法，並認為若幼稚園學位足夠，則不會出現通宵排隊的恐慌情況。她以近日居民向她反映的情況為例，指出有家長為子女報讀了兩間幼稚園，但也沒有面試的機會；更有家長為子女向 10 間幼稚園報名。她稱以往報讀幼稚園並不需要繳付報名費，但現時幼稚園要求家長繳交 30 元的報名費。由此可見，現時申請入讀區內幼稚園的情況緊張。為未雨綢繆，她建議當局將現時只於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特別是「一人一學位」的措施，並考慮以統一派位的方式安排幼兒入學。此外，她亦質疑局方鼓勵幼稚園彈性增加課室以提供幼兒班學額的可行性，並指當局未有考慮幼稚園可能難以隨時聘請老師的情況。

199. 有議員指出，隨著深西通道的開放，使用深圳灣口岸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不斷增加，對屯門區的小學及幼稚園均構成壓力。眼見北區及大埔區對學位的需求，本區家長亦自然會感到憂慮。故此，屯門這個受跨境學童歡迎的地區，亦應汲取教訓，未雨綢繆，及早妥善規劃。有關區內家長索取區內幼稚園申請表的恐慌情況，有家長曾建議幼稚園無限派表，或將報名表上載於幼稚園網頁供家長下載，但這些方法均不可以解決區內學童對學位的需求。此外，曾從事教育工作的他亦理解到報讀人數增加，幼稚園老師的面試工作量亦會大增。他以一所幼稚園接受 500 至 1000 份報名表為例，指出有關面試的工作時間約需 50 至 90 小時，故此有關安排會對老師構成一定的壓力。有見及此，他建議局方考慮統一幼稚園收生，仿效小學統一派位的方法收生。由於現時香港還未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的政策，而政府只會以學券形式資助幼兒教育，故如果實行統一派位時，可能會存在困難。另一方面，他亦建議港府與內地合作，為有意跨境來港上學的幼兒進行登記，以便幼稚園根據登記數字規劃開班的數目。同時，他建議當局可與幼稚園校長會商討有關統一派發申請表格及面見學生的可行性，並考慮將現時只於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長遠而言，他認為只有統一收生、統一派位、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等才是有效的教育政策。

200. 有議員表示，面對近年不斷增加的跨境學童數目，作為母親，她十分明白現時的家長為子女找尋學位而感到恐慌的情況，而 15 年免費教育更是她一直以來所要求的。此外，她同意現時的幼稚園亦受到壓力。她指

出，區內一些只得約 80 個幼兒班學位的幼稚園往往會收到超過 400 份的入學申請表，增添了老師不少面試的工作和壓力。故此，她支持政府為幼稚園進行統一派位，並要求當局盡早為屯門區的教育作好準備。

201.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不能質疑唐女士所提供的數據，但客觀現實是社會上確實存在爭奪幼稚園學位的恐慌情況。他認為局方應未雨綢繆，減少家長的擔憂。要達到此目的，政府必須先清楚跨境上學的雙非兒童數目，以確定區內是否有足夠學額應付需求。此外，由於現時北區及大埔區的學位已滿，家長已開始前往元朗區找學位，繼而是屯門區，令區內學位變得更為緊張。加上現時的屯門、元朗及天水圍仍然不斷在發展，幼兒數目難以預計，而這些本地學生亦有選擇權利，故當局必須早作準備。他亦對局方鼓勵幼稚園彈性增加課室以提供學額的建議感到懷疑，因增加班數的同時，亦須相應地增加其他配套設施。另一方面，他指出，屯門區大多數的幼稚園均為非牟利組織所開辦，由政府資助，故當局理應可作出相關的協調工作，而政府亦可考慮容許幼兒在報名時使用學券繳費。此外，現時市場上的一些中介公們向家長收取費用，以保證他們的子女可以得到學位。就此，他建議當局應高調邀請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202. 有議員認為唐女士所提供的數據只是數字遊戲，當中亦未有計算一些因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未能在該區取得學位而湧至屯門區的人數。此外，她指出，若幼兒需每天以 30 至 60 分鐘乘車上學，情況根本不能接受。另一方面，她亦認為面試工作不但為幼稚園增添工作量，亦會為幼兒帶來壓力。為此，他要求當局考慮將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並仿效小學統一派位或中學聯合招生的方法，為幼稚園進行收生工作，確保屯門區的學童可於區內不多於 30 分鐘車程的幼稚園就讀。

203. 有議員表示，教育局應以未雨綢繆及預防勝於治療的態度來釐訂政策。他認為社會上出現了很多因為排隊索取幼稚園申請表而引發的爭拗及情緒問題，但當局卻未有察覺和跟進。他續表示，雖然他不能質疑唐女士所提供的數據，但他知悉現時有很多學童都需要乘校巴上課，以致家長們可能會因接送他們而影響工作。故此，長遠而言，政府應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但短期來說，當局可先考慮統一幼稚園派表及收生工作，以減少家長們的壓力。

204.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相信屯門區有足夠的幼兒班學位供應，但家長們卻不知道學位來自哪一間幼稚園。他認為，若家長們能清楚掌握相關資訊，便無需四處尋找學位，亦可杜絕中介公司從中取利的機會。此外，他希望局方解釋為何北區及大埔區所推行的六項措施未能推廣至屯門區的原因。

205. 教育局唐女士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要「統一收生安排」措施達到成效，必須先獲得幼稚園校長的支持，惟幼稚園業界普遍認為有關措施的實行十分複雜。他們認為，從局方的數據已得悉現時區內有足夠幼稚園學位供應，現時學位不足的假象是由於學童報讀多於一間幼稚園所致，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故此，若他們按現時已報名的學童人數招聘教師及安排校舍，而最後這些學童決定不入讀該校，幼稚園便需承受風險；
- (b) 有關報名費方面，局方已向所有幼稚園發出通告，限制他們不可收取多於 30 元的報名費；
- (c) 雖然無限派發申請表可以免除家長通宵排隊的情況，但會增加幼稚園額外的工作量；
- (d) 局方已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檢視 15 年免費教育的相關事項。此委員會轄下有多個工作小組，包括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資助模式工作小組、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和傳意策略工作小組。局方期望此委員會可於兩年內完成相關的研究工作，並向局方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在研究期間，會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
- (e) 由於以學券作為留位用途的措施與學生資助辦事處的運作有關，故局方會就此建議與該處溝通，研究有關申請學券時間是否可與幼稚園註冊時間配合，以及

- (f) 有關「龍年效應」的影響方面，由於政府自 2013 年起，已經實施了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的政策，故局方預計 2016 年的幼兒班學童數目可能會有所減少，並認為現時幼兒班學童數目上升的趨勢只屬過渡性質。

206. 有議員認為，現時的屯門區學前學位分配及招生程序問題並非由「龍年效應」或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等原因所引起，而是因家長們未能掌握幼稚園的收生資訊所致。他指出，統一招生才是有效協助幼稚園及家長的最佳方法，政府應以聯招方式協助幼稚園收生，或於局方網頁發放有關幼稚園的收生情況資訊，以供家長參考。

207. 有議員表示，除非局方能確保每一位家長的子女均可於區內找到幼稚園學位，否則當局應將北區及大埔區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並認真考慮統一派位的建議。

208. 副主席相信教育局唐女士已經清楚區議會的意見，以及有關讓屯門區幼兒於原區入讀幼稚園的訴求。此外，就有關將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的建議，他希望局方能與幼稚園校長會作緊密磋商，並盡快達到共識。他建議區議會將此議題交由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

209. 教育局唐女士補充，就有關將北區及大埔區推行的六項措施推廣至屯門區的建議，局方與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執委會會面時，已表明各幼稚園可以考慮為家長提供網上下載報名表格服務及以「就近入學」為收生原則等措施。此外，雖然局方並不能保證所有學童均能找到區內幼稚園學位，但局方定會盡力協助有需要的學童。故此，若在開學前仍有家長未能找到學位，他們可與屯門區學校發展組聯絡。

210. 身兼社委會主席的議員同意區議會將此議題交由社委會跟進。此外，她知悉局方已安排於 11 月 7 日與幼稚園校長會進行會議，故她希望局方可藉此機會盡快與校長會達成共識，並為社委會帶來好消息。

211. 副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教育局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第六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6 及 47 號)**

212.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8 號)

213.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214.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內容綜述如下：

(a) 屯門警區共接獲 2,278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的 3,300 宗下降了 522 宗；

(b)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是與盜竊（下跌 169 宗）、暴力罪案（下跌 107 宗）、收債刑事案（下跌 50 宗）、詐騙（下跌 30 宗）及扒竊（下跌 24 宗）相關的案件；罪案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則主要涉及有關科技的罪案（上升 33 宗）、嚴重毒品罪行（上升 21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上升 12 宗）及報失車輛（上升 12 宗）的類別，以及

(c) 屯門警區於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破案率為 45.5%，而去年同期的破案率則為 44%。

215. 有議員表示，屯門居民之所以能於屯門安居，屯門警區的努力和成績是應該備受肯定的。可是，雖然嚴重影響人生安全的罪行已經受到控制及減少，但滋擾性的案件則仍有發生，故他希望藉此機會向屯門區指揮官作出反映。他指出，最近 3 個月內本區有關單車的意外有所增加，當中最多發生的是涉及單車撞向路人的意外。他亦曾親身目睹於友愛邨愛德樓附近橫跨屯門河的行人天橋上，發生有人以高速踏單車而撞倒小童的意外，並當場協助報警處理。此外，晚上經常有居民於龍門居附近通往屯怡街的行人天橋上乘涼、垂釣或遛狗，但於十時至十一時份，會經常有人以高速

由屯門河的東岸踏單車衝過，容易導致意外發生。有見及此，他已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反映有人於區內行人天橋踏單車的違規情況，並促請路政署於行人天橋上的適當地方加設路牌和路標，以提醒市民。同時，他亦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特別是於早上 7 時至 8 時，以及下午 3 時半至 5 時此兩段市民上下班及學童上下課的時段，在友愛橋加緊巡查工作，並檢控違規人士。

216. 有議員指出，有關跨境乞丐及假和尚滋擾路人的情況一直存在，早前他更於報章上提及區內的有關情形，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屯門區指揮官就有關報道的關心和回應。他表示，由於相關情況近日已由屯門大會堂及杯渡輕鐵站下方蔓延至蔡意橋一帶，故希望指揮官能多加訓示前線警員，在遇見此等情況時加以截查，務求能改善有關的滋擾情況。

217.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屯門區之所以能夠保持良好治安，全賴屯門警區各人員的努力所致。此外，他對於會議前一星期在屯貴路發生的攔途截停車輛，繼而斬傷人的案件表示關注。他認為，上述案件的兇徒行為囂張，目無法紀，希望警方能多加留意。

218. 有議員指出，於龍門居巴士站側約有十多個電單車停泊處，由於該處較為偏僻，故常有電單車零件失竊的事宜發生。可是，電單車車主往往會因工作繁忙或失竊零件價值不高而沒有報警求助，故警方可能並無記錄。由於她近日再次收到有電單車車主向她提出零件被竊的投訴，故希望警方能於該處加強巡邏，以免再發生失竊事件。

219. 有議員表示，屯門鄉郊地區治安一直良好，只是近日曾有南亞裔人士於村內與村民發生了一些磨擦。雖然，早前於鍾屋村出現的磨擦問題亦已經平息，而南亞裔人士於藍地附近流連的問題亦因該處巴士站的涼亭改善工程令環境視野更為透徹而有所改善，但於會議前一星期曾有一對母女在踏單車上班途中被南亞裔人士打劫，故他希望警方能多加留意。此外，於藍地區的福安村、青磚圍及泥圍一帶經常有南亞裔人士流連，部分區內婦女會因其種族或外表而感到害怕，因而向其辦事處作出查詢，故他亦希望警方多往上址巡視。另一方面，他知悉屯門警民關係科已聯絡各村代表，以宣傳有關冬防的事宜，並已加強巡視及派發傳單，以呼籲村民提高警覺。故此，他建議警方能繼續關注村內治安及加緊巡查，以解決有關問題。

220. 有議員認為罪案報告中的破案率數字令人鼓舞，並希望查詢有關科技罪案所涉及的類別範疇。此外，現時黃金海岸至恆福花園一帶有修路工程正在進行，但該處仍有很多單車在路邊行駛，並可能會對駕車人士構成危險。有見及此，他促請警方於該處加強巡視及執行檢控工作。

221. 有議員指出，早前置樂花園附近的便利店遭到搶劫，亦有居民於麥理浩徑遭受指嚇及遇到企圖搶劫的情況。他表示，警方雖已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但卻未有適時將有關事件通報當區議員。由於有關事宜於其選區內發生，故區內居民很可能會向他作出查詢，惟警方卻沒有主動與他聯絡，令他感到遺憾。故此，他希望警民關係組能與地區議員多加接觸及溝通，並提供更多相關的罪案報告，令區議員能更為知悉區內的罪案情況。

222. 有議員表示，近日他發現區內有不少人士於行人路上踏單車。他認為，當局除了需作宣傳教育之外，亦需加強檢控工作，以作警惕。

223. 有議員指出，電話騙案會令長者蒙受金錢上的損失。雖然大部分長者都已知悉有電話騙案的發生，但往往會因一時疏忽而墮入騙案之中。有見及此，她建議警方定期重複宣傳的工作，以提醒長者勿墮圈套。

224. 有議員表示，上月於良景村發生了兩宗案件，包括有公司車輛遭到破壞，以及有人於私人辦公室內被「扑頭」的案件。及後，有警方人員向其辦事處職員錄取口供，但卻未有與作為當區議員的她直接聯絡，故她只是從職員口中知悉此兩宗案件的內容。她指出，警方過往曾經向區議會提供屯門區內的分區罪案報告，但後來卻取消了此項安排。她認為，提供分區罪案報告可方便當區議員及居民對當時的熱門罪案有所警惕。她舉例指出，若有騙案增加，而令區內長者受騙，該區便可考慮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若搶劫案有所增加，則可提醒區內居民小心提防。故此，她希望警方考慮重新向各個分區提供分區罪案報告，以供各區參考。

225. 有議員為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向警方反映有關邨內大型維修工程的事宜。她指出，有負責邨內維修工作的承辦商之公司車輛遭受惡意破壞，其辦公室亦被騷擾，工人更被毆打。故此，她希望警方正視該區的治安問題，並留意一些大型維修工程會否衍生出其他問題。

226. 有議員表示，良景邨與田景邨之間有一段路，是前往良景邨巴士總站的主要路段。最近兩星期，每逢於下午 3 時至 3 時半左右，會有單車羣以高速衝出，並穿過該處設有紅綠燈的馬路路段，故意令途人感到驚慌。由於此時段正值學童的下課時間，為免發生意外，她要求警方多加留意上述路段，並對胡亂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加強執法。

227. 屯門區指揮官多謝各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屯門警區及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均十分關注有關市民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問題。由於今年涉及單車的意外有所上升，故警方由 8 月開始已經減少發出警告，改為以增加行動及發出告票進行執法。他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警方會安排前線人員加強執法；
- (b) 警方會加緊留意有關乞丐的問題，並會進行執法行動；
- (c) 斬傷人的案件與黑社會組織有關，當中涉及兩個黑社會之間的衝突及欠債等問題。警方已經就案件拘捕了三名人士，但屬區外黑社會人士的主要疑犯卻仍未落網，警方會繼續作出跟進；
- (d) 電單車或電單車零件被竊的案件於今年有明顯的上升，警方會安排前線人員加強於晚上到較為僻靜的地方進行巡查。此外，警方知悉有犯罪人士會利用輕型客貨車於短時間內偷走整部電單車，故亦會循這方面作出跟進；
- (e) 有關鄉村治安問題方面，由於近日於鄉村發生的爆竊案件有所增加，故警方已加緊留意有關情況，並於 10 月下旬及 11 月上旬拘捕了 2 名懷疑涉及鄉村爆竊案件的吸毒者。除此之外，警方會繼續努力，並增派軍裝、機動部隊及衝鋒隊人員於鄉村地區進行巡邏，希望藉此解決上述問題；
- (f) 於約兩星期前舉行的屯門區減罪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查詢

有關非華裔人士的罪案率及個案數字，當時兩者的數字均為偏低，可惜隨後卻有所增加。雖然如此，對比屯門區的整體罪案率，相關罪案率仍然比較低。警方會加強聯繫及接收情報的工作，以維持屯門區的治安。此外，屯門警區已聘請了一名非華裔的社區聯絡助理，並招攬了 270 名非華裔小童加入少年警訊，以加強溝通及教育的工作；

- (g) 有關科技罪案之罪案率增加逾 30%，當中涉及的案件包括：網上購物、網上拍賣、網上遊戲及「裸聊」等。此類案件的增加屬全港性的現象，故警方會加強有關宣傳方面的工作，務求減少同類型案件的發生；
- (h) 有關提供屯門各區的特別罪案報告之建議方面，由於現時的罪案報告屬標準報告，故在現階段不會有所改變。但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科會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工作，並在遇有特別案件時與他們直接聯絡，以及
- (i) 警方會努力留意及跟進涉及黑社會組織的大型物業維修保養工程。

228. 副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229. 副主席表示，按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已於 9 月 23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9 月 16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230. 秘書報告，沒有議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3 號)

23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3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副主席遂宣佈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c)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4 號)

23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5 號)

23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35. 副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236. 副主席續表示，在第 A55 文件內有 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237.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56 至 A61 號)

238.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239. 副主席請各議員留意文件 A59 號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報告第 8 段以及附件內容。他表示，財委會已於早前的會議上通過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修訂內容。有關修訂主要是按「檢討屯門

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就撥款上限提出的建議作出修訂，以及反映現時沿用而未有載錄於準則內的規定。上述修訂已以修訂模式顯示於文件附件內。若有關修訂的安排獲通過，會於下一財政年度起生效。

240.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以及六份報告的內容。

(f)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62 號)

241.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242.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藉此機會作出呼籲，請各議員積極參與於本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黃金泳灘舉行的「屯門沙灘節 2013」活動。此外，工作小組所準備的 USB 記憶體及手提電筒除了會派發予活動參與者之外，亦會透過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居民，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24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a) 屋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244. 與會者省覽文件內容。

245.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1 年年初應屋宇署的邀請，提名了 2 位議員，以供署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考慮委任為根據有關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及後，署方接納了龍更新議員，以個人身分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快將屆滿，屋宇署現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候選名單成員。任期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6. 李洪森議員建議由龍更新議員繼續連任，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候選名單成員。龍更新議員表示，他願意接受此項提名。

247.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遂宣佈由龍更新議員以個人身分繼續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候選名單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屋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屋宇署。]

(b)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

248. 與會者省覽文件內容。

249.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0 年應醫院管理局的邀請，提名林德亮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底屆滿，醫院管理局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分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任期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局所述，區議會可提出多於一個提名，以供他們選擇。

250. 有議員指出，由於蘇嘉雯議員是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故提名由她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251. 蘇嘉雯議員表示不接受上述提名，但建議由林德亮議員繼續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252. 陳文偉議員亦提名由林德亮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253. 有議員表示，雖然林德亮議員有其專業知識，但他從以往的會議記錄中得悉林議員絕少於相關會議上發言，或表達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每人均有其強弱之處，故應有自知之名，以免公眾利益受損。此外，由於蘇嘉雯議員乃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對相關範疇應非常熟

悉，故認為她應當仁不讓，接受提名。

254. 林德亮議員回應表示，他參與上述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非常高，雖然他加入區議會的年資不及上述議員，但他相信其參與會議的表現及掌握能力均會比他出色。故此，他願意接受提名，繼續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並多謝兩位議員對他的提名。

25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遂宣布由林德亮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醫院管理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醫院管理局。]

(c) 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

256. 副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已同意屯門區議會及各議員在日後印製利是封時使用金色的區議會徽號，而無須個別申請。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位議員提交的書面信函，要求在印製 2014 年年曆時，以燙金印刷屯門區議會的徽號。為此，他建議容許屯門區議會及各議員在日後印製年曆時使用金色的屯門區議會徽號，而無須個別申請。

25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25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屯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2013年11月5日

行政長官的扶貧政綱

理念 - 讓市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青壯年人應自力更生，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應幫助有需要的群體

目標 - 紓緩貧窮問題，推動均衡經濟發展，讓不同階層市民分享發展成果，建立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幫助有需要群體

政綱 - 重設扶貧委員會，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及成因，研究及處理貧窮問題，及推展具體工作

扶貧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工作進度

組成

• 18位包括來自不同政黨(四位立法會議員)、工會組織、學者、商界、福利機構等非官方成員，具廣泛代表性，4位局長，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

架構

• 6個專責小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教育、就業和培訓、特別需要社群、社會參與、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增補委員共59名

工作進度

• 過去10個月，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共開會34次，並進行超過30次探訪和焦點小組討論
• 通過6個關愛基金新增項目，總承擔額超過12億元

制定「貧窮線」的背景

- 履行行政長官政綱，做好扶貧工作
- 先要更好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
- 制定「貧窮線」為扶貧委員會一項首要工作
- 先由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研究，再交扶貧委員會討論和大致達成共識
- 大量數據整理和分析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和政府統計處負責，並編制為《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公開發表
- 「貧窮線」已於2013年9月28日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

「貧窮線」的三大功能

- 了解貧窮情況，分析貧窮住戶人口特徵以及貧窮成因
- 協助制定扶貧政策，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 審視政策成效，特別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轉變

「貧窮線」制定方法的五項原則

- 易於量度
- 國際可比性
- 足夠數據支持
- 具成本效益
- 容易整理及解讀

一經制定，須按年更新，利便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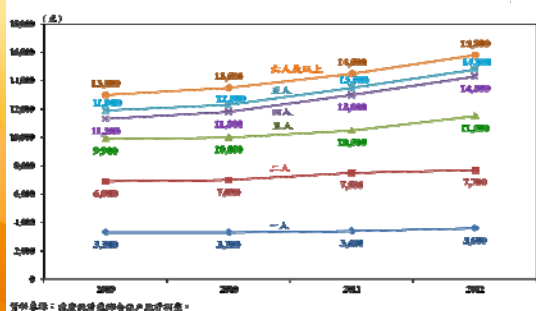
經扶貧委員會同意的「貧窮線」

- 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並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前(即政府政策介入前)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50%劃線
- 有別於基於「僅足生存」或「基本生活需要」概念，更能符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和讓不同階層市民可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理念
-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歐盟(EU)採用的基礎基本上一致，具國際可比性
- 與非政府組織如社聯和樂施會一直沿用的基礎吻合，具社會認受性
- 數據來自統計處每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符合成本效益

「貧窮線」的局限

- 以住戶收入為單一指標，並無考慮資產和負債，因此部份貧窮人口可能是「低收入，高資產」，或許會誇大了貧窮人口
- 「貧窮線」是一個分析和量度工具，本身不具「扶貧」功能，因此不能直接與社會援助計劃掛鉤
- 採用「相對貧窮」概念，統計上貧窮人口永遠存在
- 有少數委員提議另訂較高百分比的貧窮風險線，或額外訂定基本生活保障線

2009-2012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受惠於經濟增長、就業理想、法定最低工資，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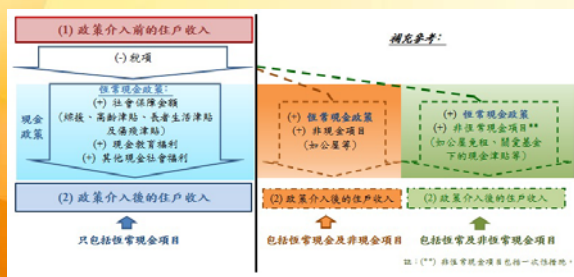


「貧窮線」是否只升不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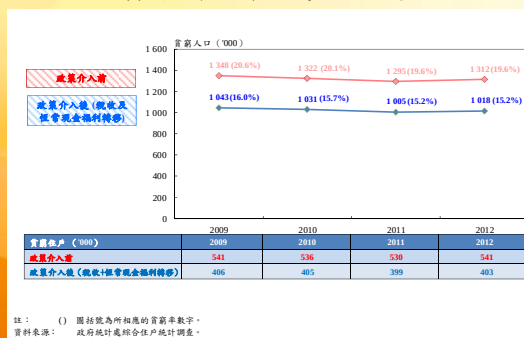
- 住戶的收入與整體經濟情況息息相關，過去10年，住戶入息中位數曾試過下跌(2003年及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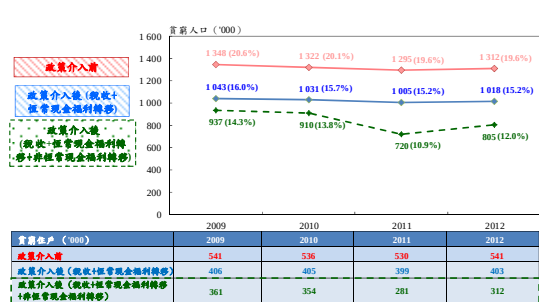
貧窮人口估算：
政策介入前後的住戶收入示意圖



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趨勢：
扶貧措施在四年間成效大致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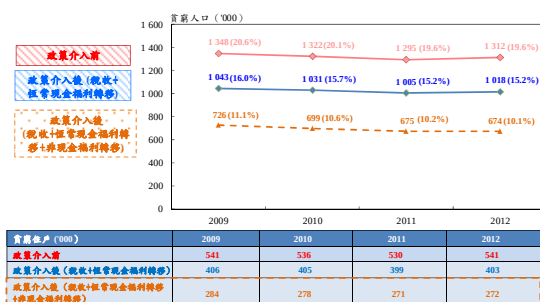
非恆常現金(一次過)的紓困措施亦明顯減少貧窮人口及減低貧窮率



註：() 括號為所相應的貧窮率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3

非現金福利(主要公屋)的扶貧效果明顯



註：() 括號為所相應的貧窮率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4

2012香港貧窮住戶/人口概況

	政策介入前	恆常現金介入後	減幅
貧窮住戶	54萬	40萬	14萬
貧窮人口	131萬	102萬	29萬
貧窮人口比率	19.6%	15.2%	4.4個百分點
每年總貧窮差距	288億元	148億元	140億元
每月每戶平均貧窮差距	4,400元	3,100元	1,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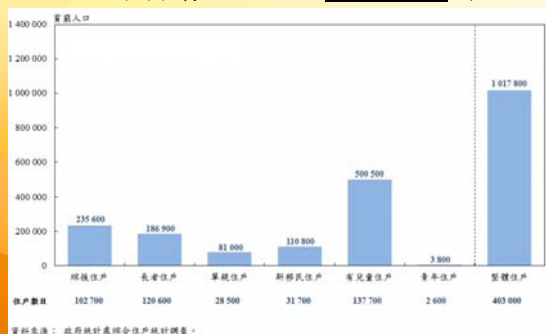
15

分析貧窮人口的框架

(i) 社會特徵	(ii) 經濟特徵	(iii) 住屋特徵	(iv) 地區特徵
- 長者住戶 - 青年住戶 - 有兒童住戶 - 綜援住戶 - 單親住戶 - 新移民住戶	-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在職住戶 - 失業住戶	- 公屋住戶 - 居屋住戶 - 自置私樓住戶 - 私樓租戶 - 臨屋住戶	以18個區域會分區劃分的住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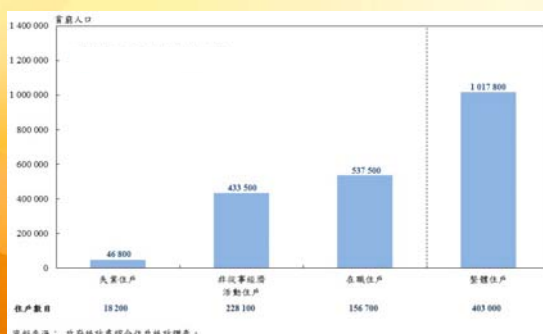
2012年貧窮人口，按社會特徵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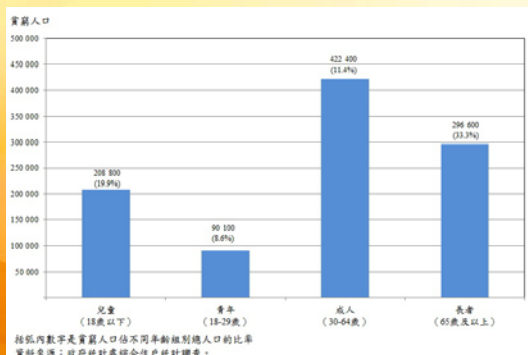
2012年貧窮人口，按經濟特徵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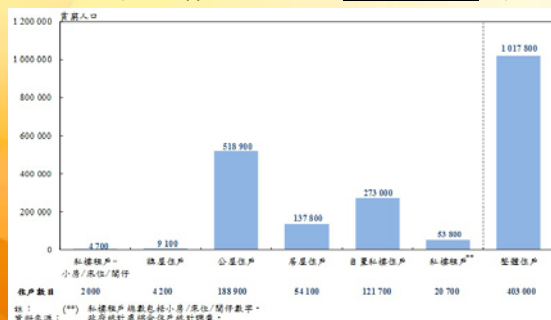
18

2012年貧窮人口，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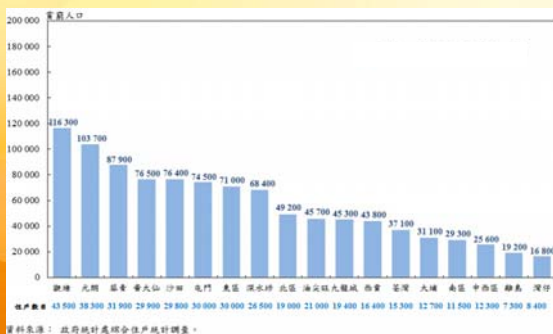
19

2012年貧窮人口，按住屋特徵劃分



20

2012年貧窮人口，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21

2012年屯門區的貧窮情況

- 屯門區有30,000個貧窮住戶及74,500名貧窮人士，貧窮率為15.9%，高於整體（15.2%），18區中排第7位。
- 長者貧窮率為39.1%，為18區中最高；區內貧窮住戶多過一半（53%）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15,700戶）。
- 在職住戶的貧窮率在18區中排第7位（10.3%）；兒童貧窮率在18區中亦排第7位（21.9%）。
- 該區貧窮住戶有七成（72%）沒有領取綜援，其中約一半（51%）報稱沒有經濟需要。
- 由此可見，相比其他地區而言，屯門區的貧窮情況或較為嚴峻，尤其是長者貧窮。不過，當中也有不少住戶報稱沒有經濟困難。

主要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貧窮住戶	30 000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15 700
貧窮人口	74 500
兒童	15 400
長者	17 500
居於在職住戶	43 200
貧窮率(及其排行*)	15.9% (第7位)
兒童	21.9% (第7位)
長者	39.1% (第1位)
居於在職住戶	10.3% (第7位)

註：(*) 排名按各區的相關貧窮率由高至低排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2

2012貧窮人口數據 主要分析和觀察

23

(1) 在職住戶的貧窮率遠低於失業住戶

	政策介入前貧窮率(%)	政策介入後貧窮率(%)
在職住戶人口	11.9	9.1
失業住戶人口	84.3	64.5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人口	77.4	61.2

- 政府應持續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質素
- 即使有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就業不能確保「脫貧」。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仍有接近16萬在職貧窮住戶，總人口高達537,000

24

(2) 在職貧窮住戶申領綜援的比例低

	貧窮住戶數目 (政府現金政策介入後)		
	總數	有領取綜援	申領綜援比例(%)
在職貧窮戶	156 700	13 100	8.4
失業貧窮戶	18 200	7 000	38.2
非從事經濟活動貧窮戶	228 100	82 600	36.2
總數	403 000	102 700	25.5

- 在職住戶領取綜援比例偏低，顯示他們不合資格或不願意依賴綜援「脫貧」

25

(3) 綜援幫助不少家庭「脫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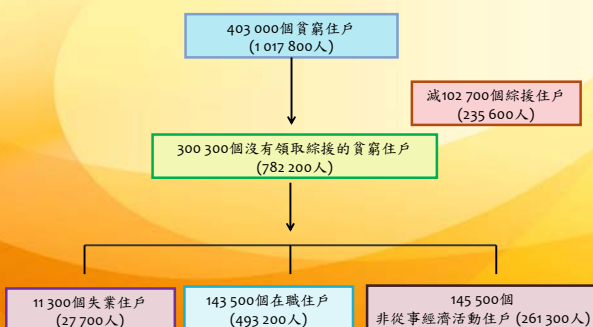
- 恒常現金介入後而「脫貧」的14萬住戶中，9萬戶是由於領取綜援

「脫貧」戶	14萬
因綜援「脫貧」	9萬
因其他現金福利「脫貧」	5萬

- 不同組別受惠於綜援的程度有所不同，綜援的「脫貧」效應，明顯體現在失業住戶和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26

(4) 貧窮住戶按經濟特徵分類的分布



27

(5) 「貧窮線」下的綜援戶

貧窮線和平均綜援金額的比較(按住戶人數劃分)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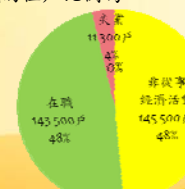
(5) 「貧窮線」下的綜援戶(續)

- 「貧窮線」下的102 700戶綜援住戶(有235 600人口)
- 一人及二人住戶佔64%，28%(66 600)為65歲以上長者
- 8成住戶是公屋戶，另有1成住在自置私樓或居屋，住屋問題不大
- 9成非從事經濟活動，在約1成勞動人口中，約四分之一從事全職工作
- 超過3成是兒童及學生(有73 500人)

29

(6) 非綜援貧窮住戶：約4%為失業住戶

- 在約30萬處於「貧窮線」下的非綜援戶中，失業、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及在職的住戶比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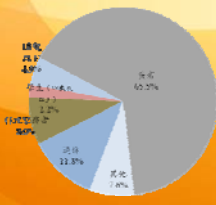
- 非綜援的失業住戶佔「貧窮線」下非綜援戶不足4%(11 300戶)。而以住戶內的失業人口(12 100人)的失業時間分析，約72%失業不足半年，屬短期失業類別，只要他們重投勞動市場，家庭的貧窮情況應可大為改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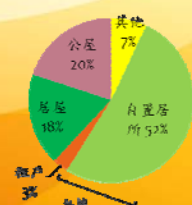
(7) 非綜援貧窮住戶：近半是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 在30萬非綜援貧窮住戶中，超過48%是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即住戶內成員皆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涉及26萬人，以1人及2人家庭佔大多數(90%)
- 超過65%是長者(171 100人)
- 70%的住戶居於自置居所及居屋。公屋戶比例較低只佔20%
- 7成住戶表示沒有經濟需要
- 表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已可受惠於今年4月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

非從事經濟活動原因



居所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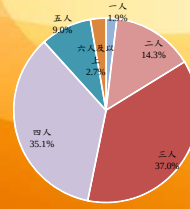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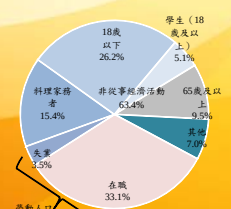
(8) 非綜援貧窮住戶：近半是在職住戶

- 在30萬非綜援貧窮住戶中，有約48%的在職住戶(即住戶內至少有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涉及49萬名人口
- 這些住戶當中，以3人或以上家庭佔多數(84%)，雖然住戶內有至少一人在職(平均在職人數1.1人)，但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亦偏高(佔這些住戶整體人口的63%)，造成頗大的家庭負擔，當中兒童及學生佔約31%
- 約有一半(52%)的住戶居於公屋，41%則居於自置居所或居屋

住戶人數



經濟活動身分



32

可考慮的扶貧方向和策略：

- 就業是解決貧窮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政策方向應以提供工作誘因為主，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改善家庭生活水平
- 善用有限公共資源，聚焦幫助最有需要的貧窮戶。以上的分析顯示非綜援在職貧窮戶，特別是有在學兒童/青年人的家庭有較高的貧窮風險，建議的措施一方面應以支援就業為基礎，亦要為這些家庭的下一代增加上游動力
- 綜援具相當的扶貧成效。將來的改善措施應可集中提升綜援家庭兒童/青年人的在學支援和探討加強工作誘因(如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獎勵計劃)

33

- 透過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作平台，探討如何協助貧窮住戶，例如：
 - 以現金和非現金介入，支援有特別需要的社群
 - 把關愛基金有成效的項目恆常化
- 「貧窮線」不是「扶貧線」，加上採用「相對貧窮」概念的「貧窮線」有其局限性，不宜為減貧設立硬指標。我們應利用「貧窮線」這工具，在整體公共財政許可下，調撥資源支援有需要家庭改善生活，鼓勵自力更生，並定期更新貧窮情況，讓公眾監察扶貧措施的成效

34

下一步工作

- 行政長官明年一月的《施政報告》
- 財政司司長明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

35

謝謝

36



2013年10月24日 - 2014年2月23日

1

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

“香港沒有天然資源，人力資源是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唯一依靠。”

“人口政策的主導理念是優先考慮香港人的潛能和需要，人盡其才...”

“人口政策的成敗，不僅關乎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更關乎香港社會各族群能否和諧共處。”

2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 於2012年12月重設。除了官方成員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以及六名局長擔任委員外，還首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
- 督導委員會已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至2014年2月23日

3

為什麼要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 雖然在2003年及2012年分別有發表人口政策報告，但公眾尚未完全意識到人口挑戰如此重大
- 我們有需要加深公眾對人口挑戰的了解，就政策方向凝聚共識
- 督導委員會希望今次的活動可以透過開放及包容的方式，讓公眾廣泛參與
- 督導委員會不會重複其他機構正研究的課題，包括退休保障、房屋、公共財政、以及長者的醫療及福利服務，使這次活動的討論能更加聚焦

4

人口政策 - 政策目標

“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

5

6

人口挑戰

7

(1) 人口急速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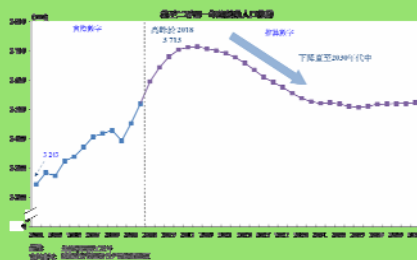
- 到2041年，差不多每3個人之中便有一位是65歲或以上
- 人口老化是預期壽命延長及生育率低一併發生的結果

	1981	2012	2041
人口急速老化 長者人口比例	7%	14%	32%
生育率下降 每名婦女活產嬰兒數目	1.9	1.3	1.2
預期壽命延長 出生時預期壽命 - 男	72.3	80.7	84.4
- 女	78.5	86.4	90.8

8

(2) 勞動人口下降

- 嬰兒潮一代將於未來幾年退休。到2018年時，退休人數會比加入勞動市場的年輕人多，預期勞動人口開始下降



9

(3) 撫養比率增加

- 人口老化會減低勞動人口參與率。隨着較少勞動人口支持更多退休人士及年青的受供養人士，撫養比率會增加

	1981	2012	2041
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 15歲或以上的工作及待業人士	66.7%	58.8%	49.5%
撫養比率增加 每100名適齡工作人士須撫養的兒童及長者	45.8	35.5	71.2
人口 - 兒童人口	36.2	16.1	16.3
- 長者人口	9.6	19.4	54.9

10

(4) 新來港人士繼續帶來人口增長

- 人口遷移(大多為內地的新來港人士)繼續會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1997	2002	2007	2012
基準人口	6 435 500	6 714 300	6 857 100	7 071 600
加：自然增長 (出生減死亡)	31 800	12 800	28 600	50 100
單程證持有人	47 700	56 800	44 700	52 100
其他人士淨流動*	-25 700	-39 800	-14 100	-19 200
	6 489 300	6 744 100	6 916 300	7 154 600

*當中包括出生後返回內地的第一類和第二類兒童。

11

挑戰與機遇

挑戰

- 勞動人口減少 -
 - 經濟增長減慢，就業機會減少及生活水平下降
 - 進一步收窄本來已經狹窄的稅基

人口老化 -

- 增加醫療及長者服務的公共開支

機遇

- 將來的長者的教育水平較高、較健康及財政越見獨立

12

政策框架

- 現有人口
- 新來源人口
- 老齡化人口

13

五大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現有人口

- 增加勞動人口的**數量**
 - 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
- 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
 - 改善教育及培訓
 - 減少技術錯配

14

五大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新來源人口

- 以更積極進取的政策及訂明目標吸納對象的方法，**引入外地人才**；在不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
- 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年輕夫婦**生兒育女**

15

五大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老齡化人口

- 協助**長者**在社區內**保持活躍**
 - 創設友待長者的環境
 - 推廣積極樂頤年
 - 發展銀髮市場

16

本地人力： 「量」的考慮

17

現有人口還有什麼人可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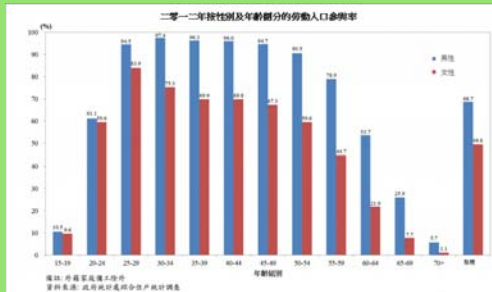
- 160萬年齡介乎15歲至64歲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 女性料理家務者及提早退休人士是首選組別
- 推動這些人投身**勞動市場**對經濟及他們個人亦有益處



18

鼓勵更多女性料理家務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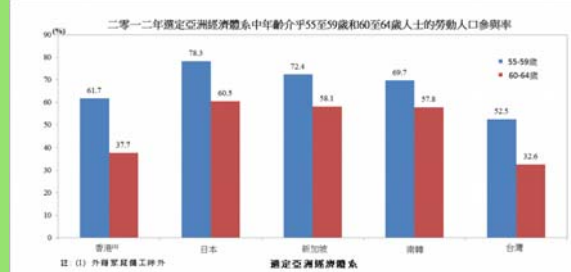
- 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比男性低(49.6%對比68.7%)，兩者參與率的差別由30至39歲這年齡組群開始明顯
- 30至59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有525 000名



20

年長人士可以延長工作年期

- 在香港，55至59歲及60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
- 50至64歲已退休的人士有240 200名
- 可改善個人的財政收入，促進循序漸進的退休安排及技術傳授
- 不應窒礙年青人的職業前途



推動內地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共融

- 令香港成為一個讓不同祖籍、種族及能力的人士均可發展及發揮潛能的地方
- 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支援服務，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可以為緊張的勞動市場提供及時的紓緩。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亦有助社會共融

21

本地人力：
「質」的考慮

22

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

- 勞動人口質素下降、技術錯配及青年人缺乏多元化的工種，越來越受到關注
- 社會大眾認為本地大學畢業生的質素有所下降，語文能力及溝通技巧是兩大關注的範疇
- 某些行業的僱主，包括來自技術性行業的，抱怨人手短缺。但同時，青年人感到其前途因缺乏有質素的就業機會而受阻
- 取得較高學歷並無帶來相應的經濟回報。20至29歲從事全職工作的青年人，其月薪中位數在過去10年間基本上維持在10,000元左右

23

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 促進經濟基礎多元化，以增加工作種類，及以更詳細的人力資源推算系統，更好地評估我們的人力需求
- 提升教育及培訓，確保青年人擁有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技能
- 重新確立職業教育的價值，作為傳統學術課程以外的選擇
- 推廣持續進修

24

外來的人力新來源

25

全球競逐人才

	2010年 12月31日 當日數字	2011年 12月31日 當日數字	2012年 12月31日 當日數字
一般就業政策計劃下輸入的專才	64 591 (1.9%)	71 085 (2.1%)	73 801 (2.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輸入的專才	10 734 (0.3%)	11 769 (0.3%)	12 980 (0.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自2006年獲分配名額數目: 2 55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自2008年獲批准的畢業生: 28 271		
註: 括號內的百分比是輸入人才在總勞動人口中(不包括外傭) 所佔的比例。			

26

輸入勞工

- 若干行業 (例如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和護理服務業) 正面對勞工短缺
- 2013年6月, 私營市場的職位空缺數字按年上升約10%至77 900個, 而我們的經濟處於近乎全民就業的情況
-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 僱主須證明以本地勞工填補空缺有確實困難。計劃剔除了26種職位類別, 包括收銀員、司機、初級廚師、售貨員及侍應生

27

輸入勞工

- 其他地方如澳門及新加坡採取較具彈性的輸入勞工制度, 以方便推行主要基建項目或發展計劃

	2012年年底輸入的低技術勞工數目 (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香港	2 415 (0.1%)
澳門	87 300 (26%)
新加坡	884 900 (28%)

- 今日的青年人追求優質的就業機會, 只有少數願意從事低技術的工作

28

外來的人力新來源 – 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全球競逐人才

- 輸入人才計劃須配合經濟發展策略

- 訂明目標吸納對象, 以促進主要行業的發展

- 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 向外宣傳香港可為外地人才提供大量發展機會, 及鼓勵在外國或內地生活或升學的香港人才回流

- 減少或消除阻礙人才來港發展的障礙, 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居住和工作的地方

輸入勞工

- 在不損害本地勞工利益的情況下, 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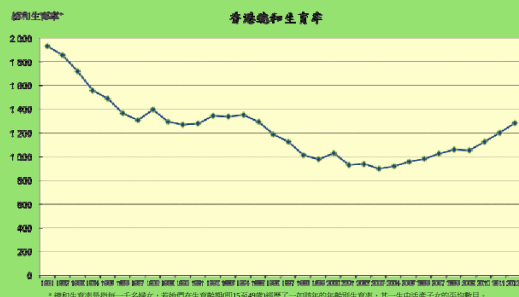
29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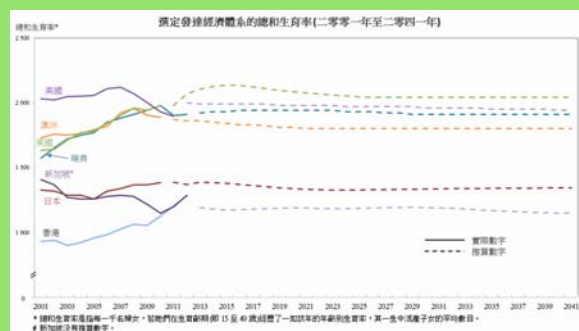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 生育率自1981年下降，近年有所回升，但仍是發達經濟體系最低地區之一



32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續)



33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續)

- 今天的婦女生育較少子女是因為 -
- 婚姻率下降
 - 延遲婚姻及生育



34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續)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2012年進行的調查顯示 -
- 超過一半的受訪婦女有意生育兩名子女，但實際只有1.2名子女
 - “責任太大”及“經濟負擔重”是最多不願生育或不願意生育超過1名子女的受訪者最常提出的關注
- 其他地方推行鼓勵生育的措施成效不一。亞洲經濟體系如新加坡及台灣的生育率在政策介入後仍處於低位。一些北歐經濟體系的生育率高，但其家庭福利的公共開支亦相當高

35

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 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 雖然我們不應干預個人的生育決定，但應營造有利的環境，盡量滿足個人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的意願

(其他地方支援家庭政策的具體例子：與兒童有關的稅務寬減、為幼兒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或津貼、有薪親職假、家庭友善僱傭安排、資助輔助生殖科技治療等)

36

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37

迎接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 長者的社會經濟特徵有所改善，以教育水平為例：

	2001	2006	2011
65歲或以上的長者達到中學程度或以上的比例	18.4%	25.0%	31.0%

- 有些長者 -
→ 希望在退休後繼續保持活躍及貢獻社會
→ 是消費市場內具高購買力的顧客

37

迎接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 可考慮的政策方向

- 構建友好長者的環境，推動積極樂齡年，讓長者可以繼續貢獻社會
- 發展銀髮市場。高齡化社會帶來大量商機，當中包括金融服務、旅遊業、護理服務、醫療服務、健身美容、健康食品及住屋
- 探討利便長者在內地養老，特別是廣東省

38

三項外間關注的議題

- 按以上政策方向，我們會在諮詢文件內提出開放式問題，邀請大家發表意見



- 就以下三項課題，督導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已表明了立場 -
- 不宜設立人口上限
-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
- 不可視第二類兒童為解決人口挑戰的辦法

39

不宜設立人口上限

- 過去10年，每年的人口只維持0.6%的低增長
- 扣除外籍家庭傭工，過去10年每年平均只有34,200人的淨人口增長
- 預計未來30年每年增長率亦只有0.6%
- 人口增長可抗衡人口老化的影響，亦令勞動人口有所增加
- 過去20年，本港經濟平均每年增長4%，其中1%源自勞動人口增長，其餘3%則來自生產力增長
- 如果勞動人口下降，除非生產力提升，否則將無法維持4%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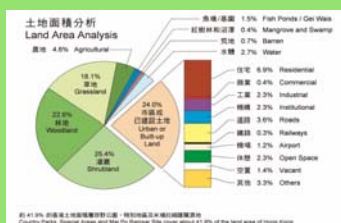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統計處提供；(2) 本處估計；(3) 根據人口統計局及勞工處人口統計數據推算。

40

不宜設立人口上限(續) 我們的土地是否足夠?

- 香港有1,108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只有24%是已發展的，而41.9%的土地是受法例保護的郊野公園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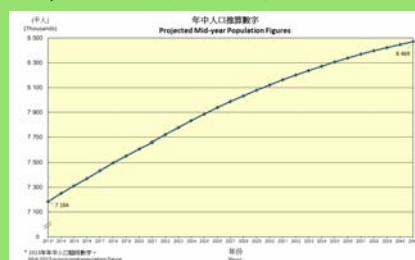


- 對基建、房屋、公共服務及環境或許會構成壓力，政府須做好人口推算工作，並透過持續的規劃及投資，應對這些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挑戰

41

不宜設立人口上限(續) 人口推算有助規劃公共服務

- 政府統計處每5年更新人口推算，以協助基建設施、房屋和公共服務的規劃
- 按2011年人口普查，預計人口由2013年年中的718萬(臨時數字)增至2041年年中的847萬



* 2013年及2041年人口推算數字，根據2013年中期人口推算。

42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

-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 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
→由1997年6月至2013年6月，來港定居的784 000名新來港人士
- 49%與配偶團聚
- 49%與父母團聚
- 2%其他(包括年老父母與子女團聚或是無依無靠的兒童來港投靠親人)
- 以公開、透明的準則為本的計分制，對申請人的資格及優先次序作客觀評核
- 內地當局於互聯網上公開審批單程證所需的分數

43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續)

- 跨境婚姻維持高水平，有需要保留計劃

	在香港登記的 跨境婚姻 (a)	在香港登記的 婚姻總數 (b)	跨境婚姻的 比例 (a) / (b) x 100%	發出無結婚 紀錄證明書 的數目 (c)	估計跨境婚姻的總數 (a) + (d)
2008	16 615	47 331	35.1	6 336	22 951
2009	16 350	51 175	31.9	5 989	22 339
2010	18 659	52 558	35.5	5 368	24 027
2011	20 635	58 369	35.4	5 544	26 179
2012	21 860	60 459	36.2	5 678	27 538

- 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標，施加以教育或技術水平有關的額外審批準則，不恰當亦不可行

44

不應改變單程證計劃(續)

- 有需要保留每日150上限名額，應付本地居民的訴求，由2011年4月起讓超齡子女來港定居

	當年批出的單程證總數	平均每日批出的單程證
2008	41 610	114
2009	48 587	133
2010	42 624	117
2011	43 379	119
2012	54 646	149

- 教育水平有所改善，通過適當培訓，可成為補充勞動人口的潛在來源

單程證持有人的特徵			
	性別比例 (男/女)	年齡中位數	(達中學程度或以上的單程證 持有人的比例)
2002	30/70	29	66%
2007	34/66	28	88%
2012	36/64	36	86%

45

不可視第二類兒童為解決人口挑戰的辦法

- 2013年起實施的“零配額政策”，遏止了雙非嬰兒在港出生，但20萬此類兒童對香港服務需求的問題仍有待解決，須加強規劃和準備，採取彈性措施作出應對



46

公眾參與活動

- 諮詢文件
- 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微電影、海報及小冊子
- 網頁、面書
- 公眾論壇、焦點小組會議、諮詢立法會、區議會、政府諮詢組織、商會、專業團體、地區組織等

47

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請於2014年2月23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渠道提出你的意見－

電郵：views@hkpopulation.gov.hk
 電話：3142 2041
 傳真：2537 7068
 網頁：www.hkpopulation.gov.hk
 面書：www.facebook.com/groups/thoughts4hk

48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為此，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設有輪候冊供公屋申請人登記。房委會的目標，是把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左右。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¹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3. 鑑於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公眾對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的關注（尤以輪候時間逾三年的申請而言），房委會根據最新數據，對輪候冊申請人於 2013 年 6 月月底的安置情況進行了分析。應注意的是，分析只涵蓋一般申請人。至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以及其他安置類別（例如現有租戶調遷、體恤安置和清拆重建）的公屋單位編配，由於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他們，故這些申請沒有涵蓋在分析內。分析結果詳載於下文。

整體情況

4. 在 2013 年 6 月月底，公屋輪候冊上約有 118 700 宗一般申請，以及約 115 600 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僅適用於 118 700 宗的一般申請。正如下表所示，公屋申請數目在過去三年出現上升趨勢－

¹ 配額及計分制於 2005 年 9 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所得分數，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他們。

	截至 2011 年 6 月月底	截至 2012 年 6 月月底	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
一般申請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增幅)	89 000	106 100 (+19%)	118 700 (+12%)
配額及計分制下 非長者一人申請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增幅)	66 600	93 500 (+40%)	115 600 (+24%)

平均輪候時間

計算平均輪候時間的方法

5. 房委會有一套具連貫性和公平的機制，用以計算平均輪候時間。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這既定的計算方法是訂立和維持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三年左右這個目標的基礎。

6. 值得注意的是，輪候冊上一些個案可能由於不同原因曾取消申請（例如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等）。為給予申請人彈性，在房委會的現行政策下，申請人若往後情況有變，而在特定期限²內再度符合資格準則，可要求恢復申請。嚴格來說，申請人在取消申請起計直至恢復申請這段期間內，並不符合資格，因此在計算輪候時間時，這段期間不應計算在內。然而，由於電腦系統所限，房委會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未能把這段期間剔除。鑑於個案數目眾多，逐一翻查檔案以剔除相關時段，實際上並不可行。

平均輪候時間

7. 在 2013 年 6 月月底，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5 年。雖然房委會仍能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但隨着輪候冊申請人數目增加，房委會在維持這個目標時正面臨愈來愈大的挑戰。正如下表所示，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三年出現上升趨勢－

² 例如申請人因入息或資產超出訂明限額而被取消申請，如其後再次符合資格，可以在首次取消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要求恢復原有申請。

	截至 2011 年 6 月月底	截至 2012 年 6 月月底	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
一般申請者 平均輪候時間	2.2 年	2.7 年	2.7 年
長者一人申請者 平均輪候時間	1.1 年	1.4 年	1.5 年

8. 平均輪候時間只顯示一般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房委會不能預測未來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因為這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公屋申請人數目、從公屋租戶回收以用作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數目、輪候冊申請人的地區選擇等。不過，隨着輪候冊申請人數目增加，對平均輪候時間正構成很大的壓力，尤其是在未來數年新建成的公屋單位數目幾乎已經確定。

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9.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所有在過去 12 個月獲得安置的一般申請人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字，因此難免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為詳細研究輪候時間的分布，房委會分別就以下兩組不同的申請人進行分析－

- (a)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獲安置的 14 300 名一般申請人；以及
- (b) 於 2013 年 6 月月底仍在輪候冊上的 118 700 名一般申請人。

第 9 段(a)項分析旨在提供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補充資料，兩者的計算均建基於同一批住戶（即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至於第 9 段(b)項，房委會的分析重點是登記後三年仍未獲首次配屋而於 2013 年 6 月月底仍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

10. 須強調的是，計算平均輪候時間的既定方法已能客觀和公平地反映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本文件所載的分析旨在提供額外資料，作為平均輪候時間的補充，供委員參考。為此，房委會需要進行特別的研究（包括以人手翻查部分檔案），仔細分析輪候時間的分布，以及找出輪候時間較長個案的主要原因。

整體觀察

11. 房委會的主要分析結果顯示，在分析期內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當中，56%在三年內獲得首次配屋。這與在 2013 年 6 月月底，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相符。至於在 2013 年 6 月月底仍在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人，有 16% 已輪候三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不過，在這些申請人當中，約半數 (45%) 已屆詳細調查階段，符合資格者快將獲得配屋。詳情載於下文。

詳情

(a) 獲安置的申請人

12.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共有 14 300 名一般申請人接受配屋而獲得安置。他們的輪候時間分布按所選地區載列於下表。雖然部分申請人接受第二或第三次配屋而非接納首次配屋，但根據既定計算方法，輪候時間是計算至首次配屋為止，這是由於當時已經為申請人提供安置機會。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
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	
市區	少於 1 年	250	220	90	70	30	660
	1 年 - < 2 年	1 600	880	130	120	40	2 700
	2 年 - < 3 年	190	770	100	170	50	1 300
	3 年 - < 4 年	50	1 200	310	140	40	1 700
	4 年 - < 5 年	20	150	620	220	60	1 100
	5 年或以上	50	20	100	270	70	510
	小計	2 100	3 200	1 400	980	280	8 000
擴展市區	少於 1 年	110	80	60	20	10	290
	1 年 - < 2 年	490	230	50	40	30	840
	2 年 - < 3 年	120	270	50	30	40	500
	3 年 - < 4 年	10	970	170	60	50	1 300
	4 年 - < 5 年	<5	140	480	130	60	820
	5 年或以上	10	10	140	150	50	360
	小計	750	1 700	960	430	230	4 100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新界	少於 1 年	130	150	120	90	40	520
	1 年-<2 年	260	100	170	50	30	590
	2 年-<3 年	120	250	60	40	20	470
	3 年-<4 年	30	250	90	70	20	450
	4 年-<5 年	10	10	60	30	10	130
	5 年或以上	20	<5	10	10	<5	40
	小計	550	750	490	270	110	2 200
離島	少於 1 年	0	0	<5	<5	0	<5
	1 年-<2 年	10	<5	0	10	0	20
	2 年-<3 年	0	20	<5	<5	<5	30
	3 年-<4 年	0	<5	<5	<5	0	10
	4 年-<5 年	0	0	0	<5	0	<5
	5 年或以上	0	0	0	0	0	0
	小計	10	20	10	20	<5	60
整體	少於 1 年	480	460	280	180	70	1 500
	1 年-<2 年	2 300	1 200	350	210	100	4 200
	2 年-<3 年	430	1 300	210	240	110	2 300
	3 年-<4 年	90	2 400	580	270	110	3 400
	4 年-<5 年	30	310	1 200	380	120	2 000
	5 年或以上	80	30	250	430	120	900
	總計	3 400	5 700	2 800	1 700	620	14 3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千位或以上的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而千位以下的數值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3. 就這些已獲安置申請人的分布，房委會觀察所得如下－

- (a) 在這些已獲安置的 14 300 名一般申請人當中，40% 於兩年內獲首次配屋，而 56% 於三年內獲首次配屋。這與在 2013 年 6 月月底，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相符。房委會亦注意到在這些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中，44%（即約 6 300 名申請人）在三年或之後方獲首次配屋；
- (b) 就地區選擇而言，在這 6 300 名在三年或之後方獲首次配屋並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當中，約 52% 選擇市區公屋，39% 選擇擴展市區公屋。一般來說，這反映了市區和擴展市區較受歡迎，因此選擇這兩個地區公屋的申請人，相對於選擇其他地區的申請人而言，輪候時間可能較長；

- (c) 就輪候時間分布而言，這 6 300 名在三年或之後方獲首次配屋並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當中，約 54%在三至四年左右獲首次配屋，約 32% 在四至五年左右獲首次配屋。家庭人數方面，這 6 300 戶當中約有 68% 是選擇市區和擴展市區公屋的兩人戶和三人戶；以及
- (d) 至於就 900 名輪候時間為五年或以上並已獲安置的一般申請人而言，房委會特別以人手翻查相關記錄，找出其輪候時間較長的主要原因。房委會的結果顯示，當中很多個案涉及各種特殊情況³，包括更改所選地區(55%)；更改住戶資料⁴(43%)；提供理由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40%)；由於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或證明文件不足，因而其申請曾被取消(20%)；基於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編配地點(11%)；以及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配額及計分制個案⁵(8%)。

(b)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

14. 除已獲安置的申請人外，房委會另外亦就於 2013 年 6 月月底仍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分析他們的輪候時間分布，以及檢視有關分布是否與已獲安置的申請人相似。但應注意的是，輪候冊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僅顯示某個時間的特殊情況，故此並無特別實用的參考價值。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最終會於獲安置時，在平均輪候時間上反映出來。

15. 於 2013 年 6 月月底，在輪候冊上 118 700 名一般申請人當中，約 16%（19 200 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而在 2013 年 6 月月底時未獲配屋。由於他們未獲配屋，其輪候時間是從登記日期起計，直至 2013 年 6 月月底為止，但不包括凍結時段。這 19 200 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載列於下表。

³ 由於部分個案涉及兩種或以上的特殊情況，細分的百分比加起來並不等於總數。

⁴ 房委會的經驗顯示，很多要求更改住戶資料的申請人經過長時間仍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致影響處理其申請和輪候時間。

⁵ 理論上，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不應計算在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內。然而，如果這些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由於電腦系統所限，房委會在計算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時未能剔除這些個案。因此，一般申請人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應該較短。

**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
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市區	3 年-<4 年	20	880	3 200	2 000	540	6 600
	4 年-<5 年	10	110	1 700	2 300	690	4 800
	5 年或以上	<5	<5	70	1 300	410	1 800
	小計	40	1 000	4 900	5 600	1 600	13 200
擴展市區	3 年-<4 年	<5	170	830	900	210	2 100
	4 年-<5 年	<5	40	170	860	210	1 300
	5 年或以上	<5	10	30	210	100	340
	小計	10	220	1 000	2 000	510	3 700
新界	3 年-<4 年	10	370	890	600	170	2 000
	4 年-<5 年	<5	20	60	100	30	200
	5 年或以上	0	<5	10	10	<5	20
	小計	10	390	960	700	200	2 300
離島	3 年-<4 年	0	0	<5	<5	0	<5
	4 年-<5 年	0	0	0	<5	0	<5
	5 年或以上	0	0	0	0	<5	<5
	小計	0	0	<5	<5	<5	10
整體	3 年-<4 年	30	1 400	4 900	3 500	920	10 800
	4 年-<5 年	20	170	1 900	3 300	920	6 300
	5 年或以上	<5	10	110	1 500	510	2 100
	總計	50	1 600	6 900	8 300	2 300	19 2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千位或以上的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而千位以下的數值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6. 就這些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而在 2013 年 6 月月底仍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房委會的分析如下 —

- (a) 房委會已進一步研究輪候冊上該 19 200 宗個案。結果顯示，其中約半數（即約 8 700 宗）於 2013 年 6 月月底已屆調查階段。已屆調查階段的申請人即將會獲安排接受詳細資格審核，確定合資格者將會獲得配屋。至於其餘 10 500 宗尚未屆調查階段的個案，大多數都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單位。正如上文所分析，這兩個地區的輪候時間普遍較其他地區的輪候時間為長；

- (b) 在輪候冊上該 19 200 名一般申請人當中，大部分(69%)選擇市區，約 19%選擇擴展市區。未來數年，市區和擴展市區公屋新建單位供應⁶穩定，應有較多單位滿足這些申請人的需求；
- (c) 在輪候時間分布方面，在輪候冊上該 19 200 名一般申請人當中，56%的輪候時間為三至四年左右，33%的輪候時間為四至五年左右。至於家庭人數方面，在該 19 200 名申請人中，約 70%為選擇市區和擴展市區單位的三人戶和四人戶；以及
- (d) 至於就 2 100 宗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五年或以上而於 2013 年 6 月月底仍未獲配屋的個案，房委會特別進行了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當中很多個案涉及不同的特殊情況，包括曾經更改住戶資料(33%)、提供理由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13%)，以及取消時段、因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編配地點、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⁷(8%)等其他情況。

凍結時段

17. 由於在等待編配公屋單位過程中，部分申請人曾經歷凍結時段，因此房委會亦分析了被凍結的申請。凍結申請的原因眾多，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編配規定⁸、申請人等待提供離婚文件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或者現時屬公屋租戶成員的申請人曾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或欠租而被着令遷出公屋單位。

⁶ 根據 2013 年 6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分別有 23 300 個和 15 500 個新建公屋單位在市區和擴展市區落成，可供編配。

⁷ 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人可以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於推售居屋單位時購買有關單位，亦可於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當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時，他們不會獲編配公屋。不過，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時段仍然計算在公屋輪候時間中。

⁸ 為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房委會過去已屢次檢討並放寬居港七年的規定。現時，只要半數家庭成員在編配公屋之時居港滿七年，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即屬已經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不論主要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只要最少半數成員在編配之時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便可在到達編配階段時獲編配公屋單位。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只要在港出生而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又或不論其出生地，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均視為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現行安排有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

18. 事實上，不論何時均會有申請被凍結。舉例來說，在 2013 年 6 月月底，輪候冊上 118 700 宗一般申請當中，約有 5 830 宗(5%)被凍結，原因載列於下表－

原因	在 2013 年 6 月月底的 凍結個案
居港年期規定	5 590
應申請人要求 (例如等待提供離婚文件)	130
院舍監護 (例如在獄中服刑)	60
關乎前公屋租約的不當行為 (例如欠租及扣分制涵蓋的行為)	60
總數	5 83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不等於總數。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9. 即使這些申請已經凍結，申請人仍可留在輪候冊上。如此一來，即使這些申請人仍未符合所有有關編配的資格規定，申請人仍可較早開始登記在輪候冊上，保留較高的相對優先次序。不過，即使實際上在凍結時段內申請人由於不符合資格獲編配公屋，或申請應其要求暫緩處理，他們很有可能會因主觀感覺認為凍結時段是輪候時間的一部分。

對申請人輪候時間的整體觀察

20. 房委會的分析顯示，在已獲安置的申請人當中，大部份輪候時間較長的為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二人戶或三人戶。同樣地，就仍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而言，大部份輪候時間較長的為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三人戶或四人戶。輪候時間特別長的申請人通常涉及取消時段（期間申請人不合符安置資格）、更改住戶資料等特殊情況。

21. 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析期內獲安置的 14 300 名一般申請人中，44%（即約 6 300 名申請人）在三年或之後方獲首次配屋。此外，輪候冊上亦有約 19 200 名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而在 2013 年 6 月月底仍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這些分析結果顯示了房委會在維持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時所面對的困難。

單位的供應

22. 房委會致力以新建和回收公屋單位滿足對公屋的需求。根據房委會的經驗，房委會透過現居租戶自願交還單位，及打擊濫用公屋資源人士的執法行動，每年平均約有 7 000 多個淨回收的公屋單位可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⁹。

新建公屋

23. 根據 2013 年 6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預測公屋建屋量表列如下－

地區	預計單位數目和落成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市區	9 700 (69%)	3 900 (31%)	9 800 (48%)	10 500 (56%)	9 100 (57%)
擴展市區	4 400 (31%)	3 000 (24%)	8 100 (40%)	3 600 (19%)	6 900 (43%)
新界	-	5 800 (45%)	2 600 (13%)	4 700 (25%)	-
總數	14 100 (100%)	12 700 (100%)	20 500 (100%)	18 800 (100%)	16 0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

24. 正如上表所示，市區和擴展市區的新建單位將會有穩定的供應量。在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的新建公屋當中，約 19% 為一至二人單位，25% 為二至三人單位，39% 為一睡房單位（供三至四人居住），16% 為兩睡房單位（供四人或以上居住）。新供應量有助滿足對市區和擴展市區公屋的需求，以及二人至四人戶的需求。

公屋單位中的寬敞戶

25. 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以現行編配標準計算¹⁰，公屋寬敞戶有 55 500 個。房委會藉着提供同一屋邨或同一區議會分區內的單位、住戶搬遷津貼和調遷至新屋邨的機會，鼓勵寬敞戶調遷至較小的單位。在 55 500 個寬敞戶當中，約 1 760 戶屬「優

⁹ 不包括從公屋調遷戶收回的單位。由於需要編配公屋單位予調遷租戶，因此不會有單位淨增。

¹⁰ 現時的標準是 1 人>25 平方米、2 人>35 平方米、3 人>44 平方米、4 人>56 平方米、5 人>62 平方米、6 人>71 平方米。

先處理寬敞戶」個案，這些個案的居住密度為每人超過 34 平方米，而家庭成員並無長者或殘疾人士。

26. 房委會最近檢討了寬敞戶政策，並通過一系列修訂措施，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界限修訂為根據家庭人數居於超逾既定室內樓面面積而沒有長者或殘疾家庭成員的住戶。修訂後「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標準如下表所示－

1 人	>30 平方米
2 人	>42 平方米
3 人	>53 平方米
4 人	>67 平方米
5 人	>74 平方米
6 人	>85 平方米

作為一項優化措施，凡有殘疾或年屆 70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屬於「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家庭，會獲得最多三次配屋機會以調遷至較小的單位¹¹。一如所有寬敞戶個案，房委會將提供同一屋邨或同一區議會分區內的單位、住戶搬遷津貼和調遷至新屋邨的機會。對於那些無理拒納全部三次配屋的住戶，房委會將發出遷出通知書。此外，房委會將繼續鼓勵非「優先處理寬敞戶」¹²因應其需要申請自願調遷。

27. 從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月底期間，2 770 個寬敞戶已經遷往較小的單位，而另外 4 290 個寬敞戶已遷出公屋並交還其單位。根據房委會的經驗，收回的單位大多是適合三人至四人戶居住的一睡房單位。此舉有助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尤其是對於三至四人家庭而言。

打擊濫用公屋

28. 房屋署嚴格調查與住用情況有關的個案，當中包括從公屋租戶中隨機抽選的個案，以及經前線管理人員轉介和公眾舉報的懷疑濫用個案。在 2012/13 年度，房屋署主動地調查了約

¹¹ 新界定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將會獲得最多三次的房屋編配。至於現時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為盡量減少對他們的影響，房委會將繼續為他們提供最多四次的房屋編配。

¹² 非「優先處理寬敞戶」為居於單位面積超逾寬敞戶標準，但並不界定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所有住戶（當中包括有殘疾或 70 歲或以上成員而被剔除於寬敞戶名單的住戶）。

8 700 宗個案，收回 490 個被濫用的公屋單位。此外，為偵察可疑的空置個案，房屋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了一個為期 18 個月的「抄錄公屋單位水錶讀數行動」。在這行動中，房屋署檢查或嚴格調查約 9 400 個耗水量為零或偏低的個案。截至 2013 年 6 月月底，房委會透過這項措施收回約 1 200 個公屋單位。鑑於行動的成效，第二期的行動將於短期內推出。

未來路向

29. 房委會會繼續監察輪候冊的申請宗數，和繼續維持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的宗旨，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

30. 儘管我們已付出很大努力，但隨着輪候冊申請人數增加，最終會對平均輪候時間構成壓力，尤其是未來數年的新公屋單位供應幾乎已經確定。就此，房委會將加強打擊濫用公屋資源，以回收單位供再編配給更需要的人士。政府和房委會將一同努力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公屋單位。為滿足輪候冊的需求，整體社會亦需攜手合作，並作出艱難的決定，以盡用土地增加公屋供應。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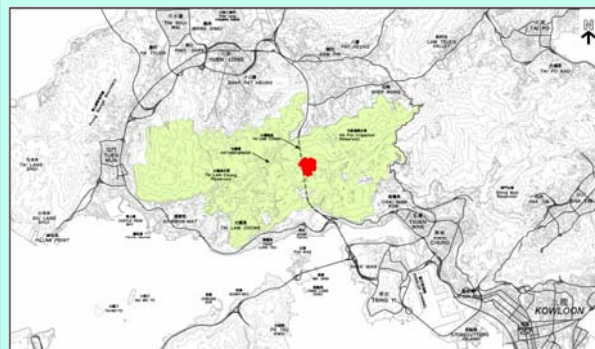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0 月

諮詢《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B》

Consultation of
Draft Tin Fu Tsa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M-TFT/B

1

田夫仔的位置 Location of Tin Fu Tsai



2

田夫仔平面圖 Site Plan of Tin Fu Tsai



面積: 約54.50公頃
估計人口: 約20人

Area: about 54.50 ha
Estimated Population: about 20 persons

3

航攝照片 Aerial Photo



攝於2012年7月30日 Taken on 30.7.2012

4

戶外訓練中心 Outdoor Training Centre



5

戶外訓練中心 Outdoor Training Centre



6

野戰遊戲場 War Game Area



7

野戰遊戲場 War Game Area



8

鄉村式屋宇／住用構築物
Village Type House/Residential Structure



9

鄉村式屋宇／住用構築物
Village Type House/Residential Structure



10

鄉村式屋宇／住用構築物
Village Type House/Residential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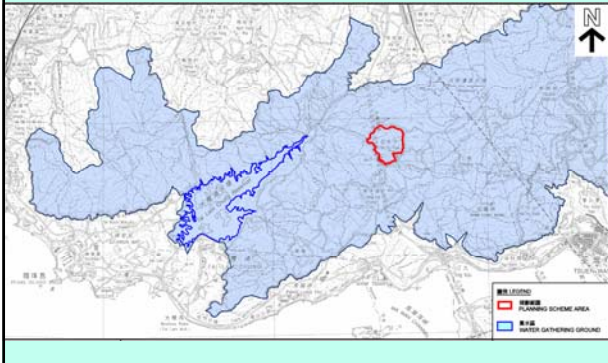
11

祠堂 Ancestral Hall



12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集水區 Water Gathering Ground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集水區 Water Gathering Ground

水務署：
 •大欖涌水塘的上部直接集水區
 •無公共排污系統
 •應該嚴格控制新的發展，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水污染，並保護水源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Upper direct water gathering ground of Tai Lam Chung Reservoir
 •No public sewerage
 •Should strictly control new development to avoid possible water pollution to safeguard water sources

14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集水區 Water Gathering Ground

環境保護署：
 •一般而言，在集水區內，不接受新的鄉村式發展使用化糞池和滲水系統處理和排放污水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n general, use of septic tank and soakway systems for sewag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re not acceptable for new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s within water gathering ground.

15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16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往田夫仔的車路 Vehicular Access to Tin Fu Tsai



17

往田夫仔的車路 Vehicular Access to Tin Fu Tsai



麥理浩徑標誌
Sign of MacLehose Trail

18

往田夫仔的車路 Vehicular Access to Tin Fu Tsai



19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在祠堂北面的林地相信是風水林的剩餘部分
- 主要為「朴」和「刨花潤楠」
- 很多「香港大沙葉」－受《林區及郊區條例》保護的品種
- 有較高的保育價值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 Wooded area north of an ancestral hall believed to be remnant of a 'fung shui' wood
- Dominated by *Celtis sinensis* and *Machilus pauhoi*
- Numerous *Pavetta hongkongensis* – a species protected under Forests and Countryside Ordinance
- Higher conservation value

20

有較高保育價值的林地 Wooded Area with Higher Conservation Value



攝於2012年7月30日 Taken on 30.7.2012

21

有較高保育價值的林地 Wooded Area with Higher Conservation Value



有較高保育價值的林地 Wooded Area with Higher Conservation Value



土地用途的規劃考慮 Land Use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基礎設施：

- 無食水／淡水和沖廁水供應
- 無現有或已規劃的公共排水和排污系統
- 有電力供應
- 有有限的電訊服務

Infrastructure:

- No potable/fresh and flushing water supply
- No existing or planned public drainage and sewerage
- Power supply available
- Limite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available

24

整體規劃意向 General Planning In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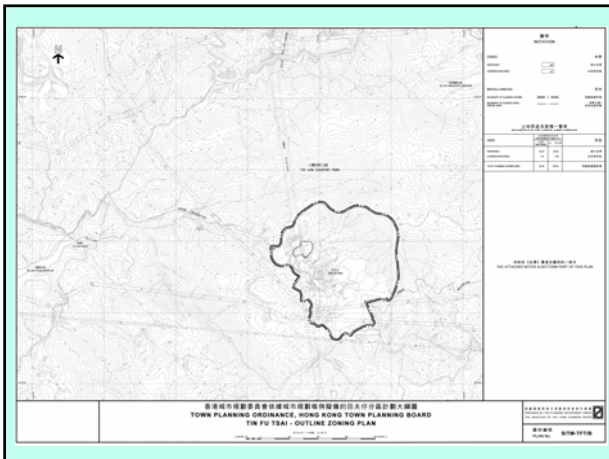
- 保育自然生態、景觀資源、鄉郊和自然特色
- 不鼓勵會對水質和水資源有負面影響的發展
- To conserve natural habitats, landscape resources and rural and natural character
- Developments causing adverse impact on water quality and water resources not encouraged

25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26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自然保育區」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 保護和保存現有天然景觀、生態或地形特色，分隔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
- 根據一般推定，不宜發展
-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 To protect and retain existing natural landscape, ecological or topographical features and to separate sensitive natural environment
-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 Diversion of stream, filling of land/pond or excavation of land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28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綠化地帶」 “Green Belt”

- 根據一般推定，不宜發展
-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均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政府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 Diversion of stream, filling of land/pond or excavation of land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except public works by Government, and maintenance, repair or rebuilding works

29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雖然無「鄉村式發展」地帶，但是根據《註釋》說明頁，在「綠化地帶」內，經常准許：

-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

Although no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zone, according to the Covering Notes, the following are always permitted within “Green Belt” zone:

- Rebuilding of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domestic building by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30

謝謝
Thank you





長遠房屋策略 - 公眾諮詢
Long Term Housing Strategy - Public Consultation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Long Term Housing Strategy Steering Committee



引言

- 擁有一個**安居之家**是不少香港人追求的梦想。
- 香港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啟動的**公營房屋計劃**，曾是令不少香港人感到自豪的一大成就。
- 公營房屋計劃推動新市鎮的發展，為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奠定了穩健的基礎，帶來社會向上流動的良性循環。

- 今天，住屋卻依然是困擾社會大眾的首要民生課題，我們現時正面對以下的**房屋問題** —
 - 「劏房」蔓延
 - 房屋供不應求
 - 樓價和租金超出一般市民負擔能力
 - 年青人望「樓」興歎
- 問題的癥結：**供求失衡**、短期可供開發的土地有限、資產泡沫風險不斷增加。
- 房屋問題嚴峻，已造成社會分化、階級矛盾惡化。政府及社會均須**走出過去既定的思維**，重定新路向。

- **解決房屋問題：施政的重中之重**
- 行政長官競選政綱：明確要「**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促進樓市健康穩定發展**」。
- 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在**需求方面** (Demand side) 和**供應方面** (Supply side) 均推出策略措施 —
- **需求方面**：已於去年10月和今年2月推行**兩輪管理需求措施**，旨在先穩定樓市。
- **根本之道**：全方位**解決供應問題**。將涉及不同範疇和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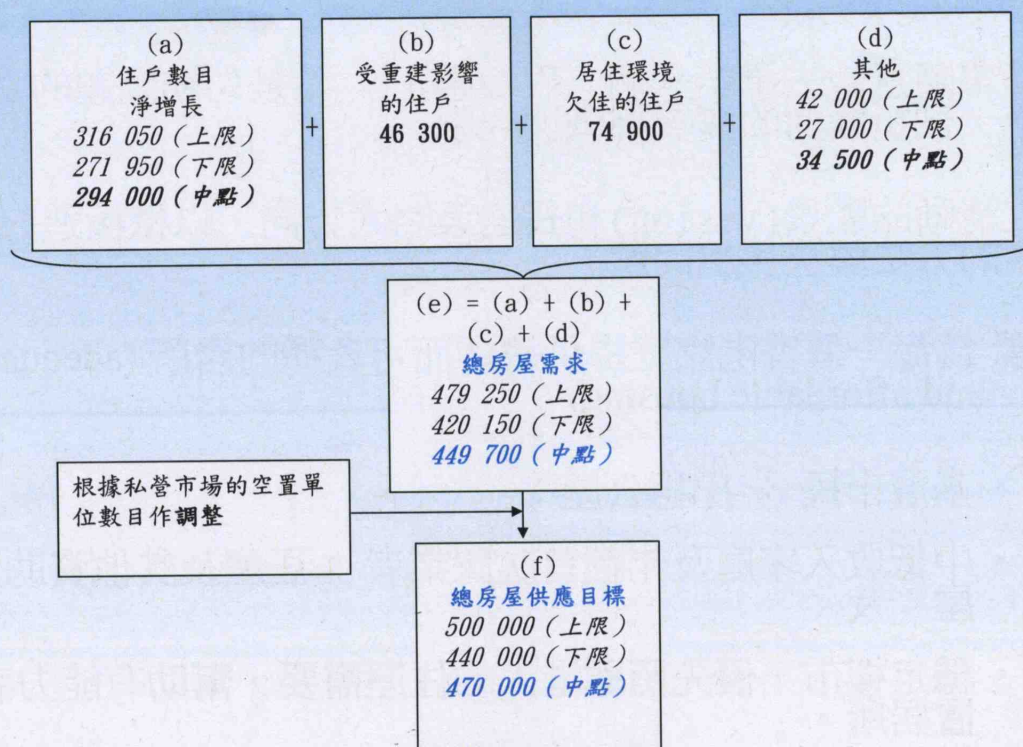
- 不簡單隨意地去承諾一個「玫瑰園」，而是勾勒問題的癥結所在，剖析面對的實質挑戰與局限。
- 訂立清晰的願景(vision)和長遠策略大方向，以積極進取、務實的方法解決房屋問題。
- 目標：為每一個香港家庭提供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 (adequate and affordable housing)
 - 基層市民：出租公屋；
 - 中低收入家庭及年輕首次置業者：居屋及其他資助房屋；及
 - 穩定樓市，優先照顧港人的住屋需要，幫助有能力者自置居所。

5

- 大前提：持續增加供應，穩定樓市，重建促進社會流動的房屋階梯。
- 大方向 —
 - 政府加強角色，以供應主導為策略，解決供求失衡問題。
 - 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以470 000個單位為目標。有關估算將每年定期檢視和更新。
 - 新增供應以「公營房屋佔多」，公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為60：40，保持比例有足夠靈活性。
 - 公營房屋中出租與出售房屋之間的比例要有足夠靈活性。在政府已承諾的新居屋量目標之上興建更多居屋單位。

6

總房屋需求和總房屋供應目標



7

長遠房屋需求推算

(a) 住戶數目淨增長

- 督導委員會以統計處於2013年1月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推算作為基礎，以住戶數目的淨增長評估整體實質房屋需求。
- 我們亦採用了計量經濟模型進行情景分析，以反映在不同的經濟及物業市場環境下，住戶推算數字可能出現的變化。

(b) 受重建影響的住戶

- 我們根據房委會和房協已公布的重建計劃，以及私人市場的過往趨勢，推算因受重建影響而新增的房屋需求。
- 日後當有更多關於重建計劃的資料時，這些新資料會被納入未來房屋需求推算的檢討和更新之中。

8

(c)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

- 督導委員會認為應考慮下列情況，以確定那些住戶應在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下定義為「居住環境欠佳」—
 - (a) 有關的房屋單位是否屬於臨時構築物（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
 - (b) 有關單位是否位於非住宅大廈（例如商業和工業大廈）內；
 - (c) 有關單位是否與其他住戶共用（例如居於房間、板間房、床位或閣樓的住戶）；及
 - (d) 有關單位是否屬於分間樓宇單位。

(d) 其他

- 我們在推算中亦加入一個「其他」因素，以反映沒有被涵蓋於統計處家庭住戶推算的房屋需求，包括「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和可能會住在本港房屋單位的非本地學生的房屋需求，以及由非本地買家購入但沒有放回市場的單位而新增的房屋需求。

9

- 由於短中期供應及資源有限，需訂定優次。
- 現時最有需要協助的社羣是基層的家庭和長者，特別是居住環境惡劣者。他們是公屋供應的優先照顧對象。
- 仍維持公屋輪候冊一般家庭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三年。
- 同時要正視年輕一代的房屋訴求及置居需要：以重建有效的房屋階梯，增建居屋解決。

居住環境欠佳的估算住戶數目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類別	估計數目	資料來源
(i)	居於屬臨時構築物（例如木屋、寮屋和天台構築物）的單位的住戶	18 500	2011年人口普查
(ii)	居於非住宅大廈的住戶	3 000	2011年人口普查
(iii)	與其他住戶共用同一單位（例如居於私人永久性樓宇的房間、板間房、床位或閣樓）的住戶	11 100	2011年人口普查
(iv)	居於樓齡為50年或以下樓宇內、有可見間隔物單位的住戶 ^(註)	42 300	香港分間樓宇單位調查估算
	總計	74 900	

註: 由於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成為重建目標的機會很大，為免重覆計算房屋需求，我們在推算中假設居於樓齡超過50年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房屋需求，已涵蓋於受重建影響住戶的推算需求中。

11

- 根本的解決方法：加建公屋。
- 加強執法，以杜絕非法及違反樓宇結構和防火安全的「劏房」。
- 探討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規管位於住宅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劏房」的可行性。
- 探討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

□ 改善配額及計分制 —

- 公屋輪候時間為三年的目標逐步擴展至35歲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 增加該制下申請者每年的公屋配額。

□ 探討能否在既有公共屋邨的適當地方興建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公屋大廈。

13

- 增加居屋及資助房屋的供應。
- 考慮善用私營機構力量，例如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
- 增建普羅市民能負擔的合適房屋。房委會、房協及市建局的角色。

14

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措施

- 訂定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的機制、進行定期檢視，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 考慮進一步檢討和更新「**富戶政策**」。
- **寬敞戶政策**：提供誘因鼓勵寬敞戶調遷、房屋署加強行動處理寬敞戶個案。
- 在放寬**擠迫戶標準**與編配公屋予輪候冊申請者**兩者之間**的取捨。
- 增加資源，偵查和**打擊濫用公屋個案**。

15

租金援助、租務管制及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 **租金援助**：只會讓業主加租而受惠，利不抵弊。
- **租務管制**：目前租金高企，若重推，會引致租盤減少甚或租金上升、業主「揀客」。
- **首次置業貸款**：若在供應不足下推行，會推高樓市。

16

- 大量增建公私營房屋，必須有土地規劃與供應的配合。
- 繼續檢視土地規劃和土地行政的各項程序和審批要求，釋放土地資源。
- 土地發展與環境可持續發展：不應「零和」式對立，需要合理平衡。
- 長遠而言，應增加市民住屋的人均面積，並可先從非市區的公共屋邨開始。
- 未來新市鎮：應發展為可自給自足的社區，以均衡而整合的模式發展。

17

- 房屋問題，迫在眉睫。我們需要社會就一些重要抉擇和取捨達成共識。
- 現時直至今年12月2日，我們會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廣泛徵詢市民和各界人士的意見。
- 在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內，請市民發聲，並聚焦關鍵問題和可行辦法，凝聚社會共識。

18

謝謝

屋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
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請各議員參閱屋宇署的來函，並提名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的上述委員會成員。

屋宇署來函(摘錄)：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1)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3A)條及第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預計在這有效期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500元（1天）及1,250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內，其有效期為2014 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e)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f)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6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侯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檔號：HAD TM GR 1-10/3/10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請各議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來函(摘錄)，並提名一位區議會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醫院管理局來函(摘錄)：

提名代表 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謹請閣下提名屯門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代表，以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條例」)的規定，醫管局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聽取香港不同區域對醫療服務的意見。區域諮詢委員會是公眾參與醫管局工作的重要渠道。區內的公眾及醫院代表可藉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討論區內的醫療服務，並向醫管局提供意見。現隨函夾附條例附表 3 所載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 (**附錄 1**)，以及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結構 (**附錄 2**)，以供參閱。

得蒙貴區議會過往的協助，本局委任了**林德亮先生**出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2012 至 2014 年度的成員。林先生在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對其貢獻深表謝意。由於林先生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謹請閣下從貴區議會中，提名一位閣下認為可勝任及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閣下亦可提名其他人士或給本局多於一個提名，我們會從中選出最能與區域諮詢委員會內其他成員的不同專長相輔相成的人士。有關人士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作出提名時，閣下可考慮以下兩點：

- (a) 獲提名人士是否有空出席會議。我們希望有關成員有合理的出席率(即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便成員能於會議上進行實質及有意義的討論；及
- (b) 如可能的話，獲提名人士出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應超過十年。此舉是希望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注入新元素，並帶出新視野，以助改善公立醫療服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檔號：HAD TM GR 1-60/1/21 Pt.9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離島）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 (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3) 葛量洪醫院
 - (4) 麥理浩復康院
 - (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6) 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
 - (7)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 (8) 長洲醫院
 - (9) 東華醫院／東華東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10) 黃竹坑醫院
- (e) 香港大學的代表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下列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中西區區議會
 - (2) 東區區議會
 - (3) 離島區議會
 - (4) 南區區議會
 - (5) 灣仔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